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APLC/MSP.9/2008/4
15 Ma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九届会议

2008 年 11 月 24 日至 28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18

审议并通过最后文件

最后报告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第九届会议的最后报告由以下两个部分和六个附件组成：

第一部分 第九届会议的安排和工作

- A. 导 言
- B. 会议的安排
- C. 会议的参加情况
- D. 会议的工作
- E. 决定和建议
- F. 文件
- G. 通过最后报告和会议结束

第二部分 实现《内罗毕行动计划》的目标：2007-2008 年日内瓦进度报告

- 导 言
- 一、实现《公约》的普遍性
- 二、销毁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
- 三、清除雷区
- 四、援助受害者
- 五、对于实现《公约》目标至关重要的其他事项

附 录

- 一、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
- 二、销毁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的最后期限
- 三、销毁雷区内的杀伤人员地雷的最后期限
- 四、正在执行第 5 条而且最后期限将于 2010 年到期的缔约国：提交延期请求的情况
- 五、第 5 条延期程序的时限
- 六、缔约国报告说基于第 3 条允许的理由而保留或转让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以及这些缔约国提供的进一步资料的概要
- 七、按照第 9 条采取法律措施的情况

附 件

- 一、第九届缔约国会议议程
- 二、关于 2007-2008 年第 5 条最后期限延期请求的拟订、提交和审议过程的报告
- 三、确保充分执行第 4 条
- 四、采用一切可供采用的方法充分、有效和迅速执行第 5 条
- 五、关于执行支助股 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1 月运作情况的报告
- 六、第九届缔约国会议文件清单

第一部分

第九届会议的安排和工作

A. 导 言

1.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第 11 条第 1 和第 2 款规定：“缔约国应定期开会，以便审议有关本公约的适用或执行的任何事项，包括：

- (a) 本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状；
- (b) 按照本公约规定提交的报告中出现的问题；
- (c) 按照第 6 条进行国际合作和援助；
- (d) 清除杀伤人员地雷技术的发展；
- (e) 缔约国根据第 8 条提出的请求；和
- (f) 就缔约国根据第 5 条规定提出请求作出的决定；”和

第一次缔约国会议以后的会议“应每年由联合国秘书长召开，直至第一次审议会议召开为止”。

2. 如第一次审议会议的最后报告(APLC/CONF/2004/5)第 32(a)段所述，在 2004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举行的第一次审议会议上，缔约国商定每年举行一届缔约国会议，而且一般于下半年举行，直到第二次审议会议为止。如第八届缔约国会议的最后报告(APLC/MSP.8/2007/6)第 31 段所述，在 2007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于死海举行的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上，缔约国商定 2008 年 11 月 24 日至 28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九届缔约国会议。

3. 为了筹备第九届会议，按照惯例，在 2008 年 6 月举行的《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会议上提出了临时议程、临时工作计划、议事规则草案和费用估计草案。根据会上的讨论情况，《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认为缔约国总体上可以接受将这些文件提交第九届会议通过。

4. 为了征求关于实质性事项的意见，候任主席于 2008 年 9 月 3 日在日内瓦召集了邀请所有缔约国和有关组织参加的非正式会议。

5. 在第九届缔约国会议开幕之前，于 2008 年 11 月 24 日举行了一个仪式，瑞士外交部长米舍利娜·卡尔米-雷伊女士、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副主席和地雷幸存者桑·科萨尔女士讲了话。

B. 会议的安排

6. 第九届缔约国会议于 2008 年 11 月 24 日由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主席约旦王子米雷德·拉德·侯赛因殿下主持开幕。米雷德·拉德·侯赛因王子殿下主持了第九届缔约国会议主席的选举。会议根据议事规则第 5 条，以鼓掌方式选举瑞士的于尔格·施特莱大使阁下担任会议主席。

7. 在开幕会议上，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谢尔盖·奥尔忠尼启则先生代表联合国秘书长致词。此外，国际禁止地雷运动执行主任西尔维·布里戈女士代表 1997 年诺贝尔和平奖得主乔迪·威廉姆斯女士也致了词。致词的还有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主任科尔内里奥·索马鲁加博士。

8. 在 2008 年 11 月 24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第九届会议通过了本报告附件一所载议程。同时，会议还通过了 APLC/MSP.8/2007/5* 号文件所载议事规则、APLC/MSP.9/2008/3 号文件所载关于召开第九届会议的费用估计和 APLC/MSP.9/2008/2 号文件所载工作计划。

9. 在第 1 次全体会议上，还以鼓掌方式选举柬埔寨、加拿大、德国、肯尼亚、立陶宛、新西兰、秘鲁和塞尔维亚为第九届会议副主席。

10. 会议一致认可关于瑞士的雷米·弗里德曼先生担任会议秘书长的提名。会议还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任命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主任蒂姆·考勒先生担任会议执行秘书以及会议主席任命排雷中心执行支助股股长凯里·布林克尔特先生担任主席的执行协调员。

C. 会议的参加情况

11. 下列 95 个缔约国参加了会议：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

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黑山、莫桑比克、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12. 下列尚未批准《公约》的签署国根据《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和会议议事规则第 1 条第 1 款，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马绍尔群岛和波兰。

13. 下列 20 个非《公约》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和会议议事规则第 1 条第 1 款，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中国、埃及、芬兰、格鲁吉亚、印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里兰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越南。

14. 下列国际组织和机构、区域组织、实体和非政府组织根据《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和议事规则第 1 条第 2 和第 3 款，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欧盟委员会、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日内瓦排雷中心)、国际禁止地雷运动(禁雷运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阿拉伯国家联盟、美洲国家组织、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军研究所)、联合国排雷行动处(排雷行动处)、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15. 根据《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和议事规则第 1 条第 4 款，下列其他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国际军人争取和平协会、地面除雷组织、克兰菲尔德大学复原中心、国际和平研究所、排雷和援助地雷受害者国际信托基金、詹姆斯·麦迪逊大学地雷行动信息中心、扶轮社排雷行动基金会和瑞土地雷行动基金会。

16. 出席第九届会议的所有代表团和代表名单载于 APLC/MSP.9/2008/INF.1 号文件。

D. 会议的工作

17. 第九届缔约国会议于 2008 年 11 月 24 日至 28 日共举行了 7 次全体会议，并于 2008 年 11 月 24 日至 26 日举行了 5 次非正式会议。第 1 次全体会议和第 2 次全体会议前半部分用来进行议程项目 10 下的一般性意见交换。一些缔约国、观察员国和观察员组织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时发了言或提交了一般性书面陈述。

18. 在第 1 次非正式会议上，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主席介绍了 APLC/MSP.9/2008/WP.35 号文件所载主席关于第 5 条最后期限延期请求的拟订、提交和审议过程的报告。在非正式会议上，根据《公约》第 5 条第 4 款提交了延期请求的缔约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乍得、克罗地亚、丹麦、厄瓜多尔、约旦、莫桑比克、尼加拉瓜、秘鲁、塞内加尔、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也门和津巴布韦——还介绍了本国的请求，其内容提要载于 APLC/MSP.9/2008/WP.5、APLC/MSP.9/2008/WP.6、APLC/MSP.9/2008/WP.9、APLC/MSP.9/2008/WP.11、APLC/MSP.9/2008/WP.13、APLC/MSP.9/2008/WP.15、APLC/MSP.9/2008/WP.17、APLC/MSP.9/2008/WP.19、APLC/MSP.9/2008/WP.21、APLC/MSP.9/2008/WP.27 和 Add.1、APLC/MSP.9/2008/WP.28、APLC/MSP.9/2008/WP.29/Corr.1、APLC/MSP.9/2008/WP.31、APLC/MSP.9/2008/WP.32 和 APLC/MSP.9/2008/WP.33 号文件。此外，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主席介绍了对每一请求的分析，载于 APLC/MSP.9/2008/WP.7、APLC/MSP.9/2008/WP.8、APLC/MSP.9/2008/WP.10、APLC/MSP.9/2008/WP.12、APLC/MSP.9/2008/WP.14、APLC/MSP.9/2008/WP.16、APLC/MSP.9/2008/WP.18、APLC/MSP.9/2008/WP.20、APLC/MSP.9/2008/WP.22、APLC/MSP.9/2008/WP.23、APLC/MSP.9/2008/WP.24、APLC/MSP.9/2008/WP.25、APLC/MSP.9/2008/WP.26、APLC/MSP.9/2008/WP.30 和 APLC/MSP.9/2008/WP.34 号文件。会议感谢提出请求的缔约国为拟订请求所作的努力。会议还对负责分析这些请求的缔约国所做工作表示感谢，尤其感谢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主席兼负责分析延期请求的缔约国小组主席约旦亲王米雷德·拉德·侯赛因殿下。

19. 在第 3 次至第 6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审议了《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审查了在争取实现《公约》目标和执行《2005-2009 年内罗毕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仍然存在的挑战。在这方面，会议热烈欢迎本报告第二部分所载的《2007-2008 年日内瓦进度报告》，认为这是支持实施《内罗毕行动计划》的重要

途径，既衡量了 2007 年 11 月 22 日至 2008 年 11 月 28 日期间取得的进展，又着重指出了各缔约国、各联合主席以及《公约》主席在第九届会议与第二次审议会议之间的这段期间开展工作的优先领域。

20. 在审议《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时，会议审议了 APLC/MSP.9/2008/WP.36 号文件所载关于确保充分执行第 4 条的提案以及 APLC/MSP.9/2008/WP.2 号文件所载关于采用一切可供采用的方法充分、有效和迅速执行第 5 条的提案。

21. 在第 6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注意到本报告附件五所载日内瓦排雷中心主任关于执行支助股运作情况的报告。缔约国向日内瓦排雷中心表示赞赏执行支助股为支持缔约国努力执行《公约》而作出的积极贡献。

22. 在第 6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国还再次确认协调委员会在《公约》的有效实施和执行及公开、透明的运作方面发挥的宝贵和重大的作用。此外，会议再次注意到，有关缔约国通过赞助方案而开展的工作继续有助于确保广泛参加《公约》的会议。

23. 在第 6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还审议了与根据《公约》第 7 条提交报告有关的事项。会议鼓励所有缔约国继续重视确保按要求提交报告，为此应将报告转交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

24. 在第 7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审议了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请求的问题。

25. 在第 7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还审议了根据《公约》第 8 条提出请求的问题。主席告知会议，他未获悉有任何国家要在第九届会议上提出这种请求。会议注意到这一点。

E. 决定和建议

26. 在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考虑到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主席提交的对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请求所作的分析以及这些请求本身，会议作出如下决定：

- (1) 会议评估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出的关于延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按照第 5 条第 1 款完成销毁雷区内杀伤人员地雷的最后期限的请求，一致同意批准这一请求，将最后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3 月 1 日。
- (2)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注意到，尽管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从《公约》生效前便持续做出了大量努力，该国在履行《公约》第 5 条义务方面仍然面临重大挑战。会议还注意到，虽然该国在请求中提出的计划是可

行的，有雄心的，但是能否成功还取决于技术调查能否改进、捐助方能否持续提供尽管不断下降但仍然保持在较高水平的资金以及地方政府能否开始提供资金并不断增加其数额。此外，会议还注意到，有必要准确说明还需要清理每个行政区的哪些区域以及雷场的面积和位置。

- (3) 会议评估了乍得提出的关于延长乍得按照第 5 条第 1 款完成销毁雷区内杀伤人员地雷的最后期限的请求，一致同意批准这一请求，将最后期限延长至 2011 年 1 月 1 日。
- (4)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注意到，一个缔约国在《公约》生效近 10 年后仍然无法说明取得了哪些成绩以及还需要做些什么，这固然令人遗憾，但是积极的一面是，这样的缔约国(例如乍得)希望采取措施，以了解余下挑战的确切范围，并据以制定计划，以准确预计完成第 5 条的执行所需的时间。在此方面，会议注意到，重要的是乍得只请求获得必要的时间，以评估相关的事实并据以制定出切合实际的前瞻性计划。会议还注意到，乍得请求延长的期限为 14 个月，这意味着从提出请求之日算起，它需要两年左右的时间来查明余下的挑战、制定详细的计划和提交第二次延期请求。
- (5) 会议评估了克罗地亚提出的关于延长克罗地亚按照第 5 条第 1 款完成销毁雷区内杀伤人员地雷的最后期限的请求，一致同意批准这一请求，将最后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3 月 1 日。
- (6)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注意到，虽然《公约》生效之前克罗地亚就采取了持续和大规模的努力，但是克罗地亚在履行第 5 条的义务方面仍面临艰巨挑战。会议还注意到，虽然克罗地亚提交了可行且宏伟的计划，但是计划的成功取决于克罗地亚每年用于排雷的平均支出较以往翻一番，也取决于制定什么样的办法来解决怀疑有雷的森林地区的问题。会议又注意到请求中载明的计划是全面和完整的，但也注意到，还需要进一步阐明一些关键用语的定义并前后一致地使用这些术语。
- (7) 会议评估了丹麦提出的关于延长丹麦按照第 5 条第 1 款完成销毁雷区内杀伤人员地雷的最后期限的请求，一致同意批准这一请求，将最后期限延长至 2011 年 1 月 1 日。

- (8)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注意到,《公约》生效后迟迟没有开展清除工作这一点,是丹麦难以按期履行其在《公约》第 5 条之下义务的一个原因,但欢迎自 2005 年以来开展的排雷努力。会议还注意到,一个缔约国在《公约》生效了将近 10 年之后仍不能确知将如何进行余下的工作,这也许令人遗憾,但让人告慰的是,丹麦将在为时 22 个月的延长期内查明余下挑战的确切范围并据以制定计划,以准确预计完成第 5 条的执行所需的时间。在此方面,会议注意到,重要的是丹麦只请求获得必要的时间,以评估相关的事实并据以制定出切合实际的前瞻性计划。会议还注意到,丹麦请求延长的期限为 22 个月,这意味着从提出请求之日算起,它需要两年左右的时间来查明余下的挑战、制定详细的计划和提交第二次延期请求。
- (9) 会议评估了厄瓜多尔提出的关于延长厄瓜多尔按照第 5 条第 1 款完成销毁雷区内杀伤人员地雷的最后期限的请求,一致同意批准这一请求,将最后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10 月 1 日。
- (10)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注意到,自 2002 年以来,厄瓜多尔在排雷方面一直有所进展,而延期请求也表明该国承诺将在延长期内一如既往地稳步前进。会议还注意到,尽管该国提出的计划是可行的,但由于请求中表明资金将增加一倍,排雷能力也将提高,这意味着厄瓜多尔或许能够加快履约速度,使实际需要的时间短于请求延长的时间,而鉴于厄瓜多尔表示排雷工作对社会经济有好处,这样做可使《公约》和厄瓜多尔本身都受益。
- (11) 会议评估了约旦提出的关于延长约旦按照第 5 条第 1 款完成销毁雷区内杀伤人员地雷的最后期限的请求,一致同意批准这一请求,将最后期限延长至 2012 年 5 月 1 日。
- (12)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注意到,介绍的计划是可行的而且有充分资金,尽管完全履约取决于解决划界问题。会议还注意到,约旦已作出重大努力,克服妨碍履约的多种情况,但详细说明以下诸事项可使情况更加明晰:定点排雷、待核查区域、需进行案头研究的区域和等待质量检查的区域。

- (13) 会议评估了莫桑比克提出的关于延长莫桑比克按照第 5 条第 1 款完成销毁雷区内杀伤人员地雷的最后期限的请求，一致同意批准这一请求，将最后期限延长至 2014 年 3 月 1 日。
- (14)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注意到，请求中所载的计划虽然全面和完整，但若最终更新全国排雷计划，以涵盖整个延长期，并说明沿莫桑比克与津巴布韦边境雷区排雷的计划，则可增加清晰度。会议还注意到，虽然提出的计划是可行的也是雄心勃勃的，但计划的成功取决于可否扭转对莫桑比克捐助的下降趋势，从而把排雷能力提高到必要的程度，以便在请求的延长期结束时全面完成这项工作。
- (15) 会议评估了尼加拉瓜提出的关于延长尼加拉瓜按照第 5 条第 1 款完成销毁雷区内杀伤人员地雷的最后期限的请求，一致同意批准这一请求，将最后期限延长至 2010 年 5 月 1 日。
- (16)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注意到，拟议延期一年看来是合理的，虽然成功实施在很大程度上要看捐助者能否维持历来向尼加拉瓜提供支持的水平。会议还注意到，尼加拉瓜在其请求中指出，尼加拉瓜将能够在 2009 年年底前完成排雷作业。
- (17) 会议评估了秘鲁提出的关于延长秘鲁按照第 5 条第 1 款完成销毁雷区内杀伤人员地雷的最后期限的请求，一致同意批准这一请求，将最后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3 月 1 日。
- (18)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注意到，自《公约》生效以来秘鲁断断续续取得了一些进展，而这项请求显示，秘鲁承诺将在延长期内以更为固定的速度进行工作。会议还注意到，如果秘鲁充分利用所掌握的资源和技术，可使履约的时间大大短于请求延长的时间，而鉴于秘鲁表示排雷工作对社会经济有好处，这样做可使《公约》和秘鲁本身都受益。
- (19) 会议评估了塞内加尔提出的关于延长塞内加尔按照第 5 条第 1 款完成销毁雷区内杀伤人员地雷的最后期限的请求，一致同意批准这一请求，将最后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3 月 1 日。
- (20)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注意到，一个缔约国在《公约》生效将近 10 年后才刚刚开始查明它所面临的挑战而且只清除了极少的地雷，这也许是令人感到遗憾的，但就塞内加尔的情况而言，在 2005 年之前，确有若干

不得已的因素妨碍开展任何工作。令人鼓舞的是，塞内加尔利用提出延期请求的程序表明它现在加紧了努力，尽管它在 2004 年达成停火协议之后迟迟没有建立国家排雷结构，在 2006 年完成地雷影响调查之后也没有根据调查结果迅速采取行动。会议还注意到，虽然塞内加尔尚不确定实际需要清除地雷的区域的确切面积和位置，但它对所需时间和费用的估计却似乎假设所有区域都需要进行清除。塞内加尔承诺将开展技术调查活动和制定除名程序，这可能会使履约的工作进度大为加快，时间不需要像所请求的延长期那样长，费用也可更为节省。

- (21) 会议评估了泰国提出的关于延长泰国按照第 5 条第 1 款完成销毁雷区内杀伤人员地雷的最后期限的请求，一致同意批准这一请求，将最后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
- (22)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注意到，提议的 9 年半目标是宏伟的，取决于用于执行工作的国家资金保持可观的增长，并取决于泰国所获的外部支助至少大于其最近获得的这类支助的 10 倍。会议还注意到，通过泰国的“雷场定位程序”，预计会取得重大进展，克服诸如当年的泰国地雷影响调查妨碍实施努力等不利情况。
- (23) 会议评估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关于延长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按照第 5 条第 1 款完成销毁雷区内杀伤人员地雷的最后期限的请求。虽然会上提出了若干实质性关切，但是会议决定批准这一请求，将最后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3 月 1 日，其中考虑到下列因素。
- (24)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重申它承诺尽快清除或确保清除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所有雷区内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联合王国澄清说，它的理解是，第 5 条之下的义务由联合王国政府承担。
- (25) 会议还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报告说，它将不进行计划中的试验性工作，而立即着手清除三个雷区，但完成清除工作的时间表尚待确定。
- (26) 会议注意到，虽然在冲突结束后不久曾进行过一些人道主义排雷，但自《公约》生效以来一直没有进行过排雷。会议注意到，一个缔约国

在《公约》生效了将近 10 年之后仍不能确知将如何进行余下的工作和确定整个项目的时间表，这是令人遗憾的。

- (27) 会议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确认，作为延期请求所附可行性研究一部分的实地调查第 5 种备选方案将作为联合王国政府的指示性清除计划，其中载明了优先清除目标、行动时间表和延长期清除工作的预期阶段性目标，据以开展今后的排雷工作。联合王国同意尽快且至迟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详细说明如何进行排雷及对未来排雷工作的影响，以按照《公约》第 5 条第 4 款(b)和(c)项履行联合王国的义务，包括在国家排雷方案下筹备和进行工作的情况以及所能利用的资金情况和技术手段。
- (28) 会议注意到，如果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在报告其按照第 5 条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进展情况时清楚说明它尽快履行第 5 条第 1 款所规定义务的时间表，则整个《公约》都会受益。会议还注意到，联合王国承诺，除了满足第 7 条的要求外，它将定期就下列事项提出报告：设立国家排雷行动主管部门及其他执行机构；建立必要的监管框架；合同订立和预算划拨进展情况；清除工作进展情况；所进行的环境、生态和技术评估。
- (29) 会议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将每年审查有无可能缩短履行义务所需要的时间。许多缔约国表示希望联合王国执行第 5 条所实际需要的时间大大短于所请求的延长期。
- (30) 会议在批准这一请求时注意到，缔约国有义务按照第 5 条第 4 款(b)和(c)项的规定，在延期请求中详细说明提议延期的理由，诸如在国家排雷方案下开展工作的情况以及可供缔约国用于销毁所有杀伤人员地雷的资金情况和技术手段。会议还注意到，重要的是，缔约国通常应只请求延长为查明余下挑战的确切范围并据以制定出计划和准确预测还需多久才能够完成第 5 条的执行所必要的时间。
- (31) 会议评估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的关于延长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按照第 5 条第 1 款完成销毁雷区内杀伤人员地雷的最后期限的请求，一致同意批准这一请求，将最后期限延长至 2014 年 10 月 1 日。

- (32)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注意到，尽管自生效以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没有进行过排雷，但延期请求表明它明确承诺要开始排雷行动，并最终于 2014 年 10 月 1 日前履行义务。会议还注意到，尽管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延期请求中所列妨碍清除工作的因素会在延长期内继续存在，但若迅速推行排雷方案并取得机械排雷设备，它也许可在 2014 年 10 月前完成履约工作，而这样做会使《公约》受益。
- (33) 会议评估了也门提出的关于延长也门按照第 5 条第 1 款完成销毁雷区内杀伤人员地雷的最后期限的请求，一致同意批准这一请求，将最后期限延长至 2015 年 3 月 1 日。
- (34)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注意到，提出的延期似乎是可行的，虽然成功执行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所得到的捐助者支助相当于历史上向也门提供此种支助的水平而且也门在请求中表示，也门能够在 2014 年年底以前完成执行工作。会议还注意到，也门最好能够进一步查明余下挑战的确切范围，并宜说明也门采取了哪些步骤来克服过去妨碍执行的技术挑战。
- (35) 会议评估了津巴布韦提出的关于延长津巴布韦按照第 5 条第 1 款完成销毁雷区内杀伤人员地雷的最后期限的请求，一致同意批准这一请求，将最后期限延长至 2011 年 1 月 1 日。
- (36)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注意到，一个缔约国在《公约》生效将近 10 年之后仍不能确知还有多少工作未完成以及将如何进行余下的工作，这也许令人遗憾，但令人欣慰的是，缔约国津巴布韦准备在延长期内查明余下挑战的确切范围并据以制定计划，以准确预计完成第 5 条的执行所需的时间。在此方面，会议注意到，重要的是津巴布韦只请求获得必要的时间，以评估相关的事实并据以制定出切合实际的前瞻性计划。会议还注意到，津巴布韦请求延长的期限为 22 个月，这意味着从提出请求之日算起，它需要两年左右的时间来查明余下的挑战、制定详细的计划和提交第二次延期请求。

27. 在审议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请求的问题时，会议还注意到提出延期请求的许多缔约国都强调必须获得资源才能实施其请求中所载的计划。会议鼓励提出请求的缔约国酌情尽快制订资源筹集战略，其中应考虑到需要广泛接触国内和国际

供资金来源。会议还鼓励所有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信守承诺，履行《公约》第 6 条第 4 款规定的为排雷和相关活动提供援助的义务。

28. 在审议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请求的问题时，会议还注意，到许多延期请求中所载剩余雷区的统计将作为资源筹集战略的基础，并极有助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和所有其他各方评估延长期内执行工作的进展。会议鼓励尚未这样做的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说明延长期内每年将取得的阶段性进展。会议还鼓励其请求在第九届会议上得到审议的缔约国在常设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会议和缔约国会议上说明剩余雷区统计和/或年度阶段性进展的最新情况。

29. 在审议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请求的问题时，会议还热烈欢迎 APLC/MSP.9/2008/WP.35 号文件所载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主席提交的关于第 5 条最后期限延期请求的拟订、提交和审议过程的报告，并一致鼓励各缔约国酌情落实其中所载的建议。

30. 在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为了对不遵守第 4 条的情况给予应有的注意并防止将来再次发生不履约的情况，会议热烈欢迎 APLC/MSP.9/2008/WP.36 号文件所载立陶宛和塞尔维亚提交的关于确保充分执行第 4 条的提案，并一致鼓励各缔约国酌情落实其中所载的建议。

31. 在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确认，各缔约国最好能够全面利用各种新式的实用方法，以便更有把握和更快地使怀疑埋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解除危险，并热烈欢迎 APLC/MSP.9/2008/WP.2 号文件中所载挪威提出的确保充分、有效和迅速执行第 5 条的提案，一致鼓励各缔约国酌情落实其中所载的建议。

32. 在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经《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进行磋商之后，会议同意将各常设委员会 2009 年会议的日期定为 2009 年 5 月 25 日至 29 日，并确定由下列缔约国担任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和联合报告员，直到第二次审议会议结束：

- (一) 地雷清除、地雷危险性教育和排雷行动技术：阿根廷和澳大利亚(联合主席)；希腊和尼日利亚(联合报告员)；
- (二) 援助地雷受害者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比利时和泰国(联合主席)；秘鲁和土耳其(联合报告员)；
- (三) 销毁储存问题：意大利和赞比亚(联合主席)；保加利亚和印度尼西亚(联合报告员)；

(四) 《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智利和日本(联合主席)；厄瓜多尔和斯洛文尼亚(联合报告员)。

33. 在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还同意指定挪威大使苏珊·埃克伊女士担任第二次审议会议主席，并决定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这一周在哥伦比亚的卡塔赫纳市举行第二次审议会议。会议还决定，在第二次审议会议之前，于 2009 年 5 月 29 日和 2009 年 9 月 3 日至 4 日在日内瓦举行筹备会议。

F. 文 件

34. 第九届会议文件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六。这些文件的所有正式语文本均可通过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查阅。

G. 通过最后报告和会议结束

35. 在 2008 年 11 月 28 日举行的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 APLC/MSP.9/2008/CRP.1 号文件所载并经口头订正的报告草案，现作为 APLC/MSP.9/2008/4 号文件印发。

第二部分

实现《内罗毕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 2007-2008 年日内瓦进度报告

导 言

1. 2004 年 12 月 3 日,《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缔约国在《公约》第一次审议会议上通过了 2005-2009 年《内罗毕行动计划》。缔约国在通过这项计划时“重申全心全意致力于充分和有效地促进并执行《公约》”,决心“巩固迄今为止所取得的成就,维持并加强在《公约》的框架内开展合作的成效,竭尽全力迎接我们在实现《公约》的普遍性、销毁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清除雷区和援助受害者方面所面临的挑战”。¹

2. 《内罗毕行动计划》包括 70 项具体行动,规定了 2005-2009 年期间在为全人类永远消除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的痛苦方面取得重大进展的综合框架。它强调《公约》是至高无上的,为缔约国履行《公约》义务提供了指导。为确保《内罗毕行动计划》作为准则的效力,缔约国承认需要定期审查实现《内罗毕行动计划》目标取得的进展,并确定仍然存在的挑战。

3. 《2007-2008 年日内瓦进度报告》的目的是评估 2007 年 11 月 22 日至 2008 年 11 月 28 日期间所取得的进展,以此支持《内罗毕行动计划》的实施。虽然《内罗毕行动计划》列出的所有 70 项行动都很重要,都需要落实,但《日内瓦进度报告》力求突出强调缔约国、联合主席和《公约》主席在第九届缔约国会议与第二次审议会议之间的期间需要完成的优先工作领域。这份报告是缔约国会议主席在 2009 年第二次审议会议之前编写的一系列年度进度报告中的第四份报告。

¹ 《内罗毕行动计划》(APLC/CONF/2004/5, 第三部分)导言。

一、实现《公约》的普遍性

4. 截至 2007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缔约国第八届会议闭幕之时，156 个国家交存了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文书，《公约》对其中 153 个国家生效。在此之后，《公约》又对科威特(2008 年 1 月 1 日)、伊拉克(2008 年 2 月 1 日)和帕劳(2008 年 5 月 1 日)生效。《公约》现已对所有 156 个批准、接受或核准《公约》或加入《公约》的国家生效。(见附录一)

5. 在 2008 年 6 月 2 日《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会议上，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的两个国家之一马绍尔群岛重申支持地雷问题上的全球行动和致力于落实《公约》的一般原则。该国表示暂时无法提供关于批准《公约》的时间表，因为它正在审查本国的所有条约承诺，以期澄清自己国家的优先事项。也是在 2008 年 6 月 2 日《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会议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表示，该国政府正在考虑将来加入《公约》，但目前仍对第 5 条的执行存在一定关切。2008 年 11 月 24 日，芬兰确认它打算于 2012 年加入《公约》。2008 年 11 月 26 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确认它打算加入《公约》，并报告说将在 2009 年 1 月提出一项决议草案以供议会批准。

6. 第八届缔约国会议按照《内罗毕行动计划》的第 3 号行动，确定优先任务之一是加强旨在实现《公约》的普遍性的努力，着重注意仍在使用、生产杀伤人员地雷或拥有大量储存的非缔约国，包括开发新型杀伤人员地雷的非缔约国。在这方面，自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以来，该届会议主席访问了芬兰、波兰、大韩民国、新加坡和美利坚合众国，这些都是据认为拥有大量生产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的非缔约国，意在传递一个信息：如果它们参加缔约国的共同努力，世界将会变得更美好。关于正在开发新型杀伤人员地雷的非缔约国，有关方面已宣布，美利坚合众国武装力量不准备获取新开发的杀伤人员部队防护系统类中的受害者激活型系统。

7. 《内罗毕行动计划》第 4 号行动鼓励缔约国特别重视在接受《公约》的程度仍然很低的区域推动各国加入《公约》，在中东和亚洲加强实现普遍性的努力。在这方面，应当指出，印度尼西亚和加拿大在澳大利亚的支持下以及马来西亚分别举办了区域研讨会，目的之一就是推动亚洲进一步接受《公约》。此外，帕劳在澳大利亚的支持下举办了一次研讨会，意在增进北太平洋地区对《公约》的接受。另

外，加拿大派高级访问团前往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泊尔和越南，促进对《公约》的接受。

8. 2008 年 6 月 23 日，欧洲联盟通过了一项“联合行动”，其目的之一就是促进实现《公约》的普遍性。此外，2007 年 12 月 13 日，欧洲议会通过了一项决议，纪念《公约》缔结 10 周年，并促请所有国家签署和批准《公约》，尤其提到中国、印度、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公约》的重要性，并鼓励欧盟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两个成员国(芬兰、波兰)²在 2009 年第二次审议会议之前加入《公约》，以确保其得到充分和有效的执行。

9. 缔约国按照《内罗毕行动计划》第 6 号行动做出了各种努力，“在所有有关的多边讲坛上，积极促进各国加入《公约》”。2007 年 12 月 5 日，在联合国大会上，包括 20 个非缔约国在内的 164 个国家表示支持《公约》，投票赞成一项关于执行和普遍加入《公约》的年度决议。2008 年 6 月 3 日，美洲国家组织大会通过一项决议，敦促尚未加入《公约》的成员国考虑尽快加入《公约》，以确保其得到充分和有效的执行。

10. 按照《内罗毕行动计划》第 8 号行动，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国际禁雷运动(禁雷运动)以及其他非政府组织、议会人士以及相关公民，继续参与有关活动并开展积极合作，推动实现《公约》的普遍性。突出的例子包括：2008 年 4 月 4 日，联合国大会秘书长呼吁所有尚未批准各项与地雷、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以及受此类装置残害的幸存者有关的裁军、人道主义和人权法文书的国家批准这些文书。联合国排雷行动工作队表示决心注重对于尚未成为《公约》缔约方的受地雷影响国家的宣传努力，特别是对于得到联合国排雷行动支助的国家的宣传努力。此外，禁雷运动派员前往摩洛哥、尼泊尔、阿曼、波兰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访问，以宣传《公约》。

11. 有 39 个国家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其中两个国家——马绍尔群岛和波兰——签署了《公约》但尚未批准。“希望所有国家加入本公约”，²这依然是各缔约国重视的事项，而这两个签署国对于实现普遍性具有特别的意义。

²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序言。

12. 另外，在 39 个尚未表示同意接受《公约》约束的国家中包括一些生产、使用、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和/或拥有大量储存的国家。据禁雷运动称，两个非缔约国——缅甸和俄罗斯联邦——自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以来又使用过杀伤人员地雷。

13. 据国际禁雷运动称，自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以来 7 个国家(阿富汗、哥伦比亚、印度、伊拉克、缅甸、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的非国家武装行为者又使用过杀伤人员地雷。

14. 缔约国和其他行为方继续主张禁止非国家武装行为者使用、储存、生产以及转让杀伤人员地雷。一些缔约国以及联合国均表示愿意支持和/或资助“日内瓦呼吁”同非国家武装行为者接触，并推动他们遵守《公约》的规范。自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以来，“日内瓦呼吁”又争取到一方签署“遵守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规定，并在排雷行动中给予合作的承诺书”。缔约国依然认为，在考虑非政府组织与非国家武装行为者接触时，需要保持警惕，以防从事恐怖主义行为或鼓吹这种行为的组织利用渥太华进程达到自己的目标。关于先前的一项签署，有一个缔约国再次关切地指出，“日内瓦呼吁”的行事方式不符合萨格勒布进度报告³第 17 段，其中写明：

“也是在这一背景下，虽然《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及义务和《内罗毕行动计划》中的承诺适用于所有缔约国，但有些缔约国认为，在考虑与非国家武装行为者接触时，应告知有关缔约国，这样的接触行动有必要获得缔约国的同意。”

15. 自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以来，菲律宾禁止地雷运动发布了“关于遵守地雷问题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反叛团体宣言”。

第二次审议会议之前的优先事项：

16. 鉴于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以来没有其他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因而缔约国更有必要按照《内罗毕行动计划》中的第 1 至第 8 号行动，在第二次审议会议之前将对实现普遍性作出的承诺化为行动，尤应优先注意下列各点：

³ APLC/MSP.6/2005/5，第二部分，2006 年 4 月 3 日。

- (一) 所有缔约国应做出具体努力，鼓励已表示可以在近期批准或加入《公约》的非缔约国取得迅速的进展。普遍加入《公约》问题联络小组指出，这些国家包括：巴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尼泊尔、阿曼、波兰、汤加、图瓦卢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二) 按照《内罗毕行动计划》第 3 号行动，所有缔约国和具有共同目标的缔约国，继续加强促进普遍加入《公约》的努力，优先注意仍在生产、使用、转让和拥有大量杀伤人员地雷的非缔约国，包括开发新型杀伤人员地雷的国家。
- (三) 根据《内罗毕行动计划》第 5 号和第 6 号行动，缔约国应继续利用双边、区域和多边会议和场合，包括利用联合国大会及其委员会，宣传促进《公约》。
- (四) 所有缔约国应利用第二次审议会议的机会，在 2009 年将促进普遍接受《公约》一事提升到政治高级别，包括设法确保各自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外交部长和国防部长与非缔约国的同级负责人联络，促进批准或加入《公约》。

二、销毁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

17. 在第八届缔约国会议闭幕时，据记录，《公约》第 4 条所包含的义务，即销毁或确保销毁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的义务，对 8 个缔约国依然相关。自那时以来，5 个缔约国确定了达到第 4 条义务要求的期限。其中的 2 个缔约国——布隆迪和苏丹——报告说，它们已按第 4 条义务完成了库存杀伤人员地雷的销毁。其余的 3 个缔约国——白俄罗斯、希腊和土耳其——报告说，它们在各自的期限前尚未达到第 4 条义务的要求。

18. 印度尼西亚和科威特提交了首次透明度报告，确认或表示持有必须销毁的库存杀伤人员地雷。2008 年 11 月 26 日，印度尼西亚表示它已按照第 4 条的规定，完成了库存杀伤人员地雷的销毁。伊拉克提交了首次透明度报告，确认不存在其拥有或持有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之下的库存杀伤人员地雷。然而，伊拉克表示对此将进一步调查，如发现还有杀伤人员地雷，将予以报告，并制订适当的销毁计划。帕劳

提交了首次透明度报告，确认不存在其拥有或持有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之下的库存杀伤人员地雷。埃塞俄比亚表示，已销毁了大约 60% 的库存杀伤人员地雷，而除了保留少量库存供培训用外，其余库存将按时销毁。所以，销毁库存杀伤人员地雷的义务对 6 个缔约国依然相关：白俄罗斯、埃塞俄比亚、希腊、科威特、土耳其和乌克兰。按照第 4 条完全销毁库存的时间表载于附录二。

19. 3 个据认为不持有库存杀伤人员地雷的缔约国——赤道几内亚、冈比亚和海地仍逾期未提交首次透明度报告。另外，一个缔约国——佛得角，在第八届缔约国会议前有信息显示该国确曾持有储存而现已销毁，该国仍逾期未提交首次透明度报告以澄清《公约》生效后已销毁的地雷类型和数量。

20. 塔吉克斯坦报告说，已将原先未知的 49,000 枚库存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或移送销毁。尼日尔报告说，通过武器收缴方案扣留了 5,000 枚杀伤人员地雷，已全部就地销毁。

21. 150 个已经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现已不再持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储存，其中有的是因为从未持有过，有的是因为已经完成了销毁方案。这些缔约国报告总共销毁了 4,100 万枚以上库存地雷。

22. 第八届缔约国会议的《2006-2007 年死海进度报告》指出，虽然必须履行第 4 条义务的国家为数很少，但剩余的挑战依然艰巨，在 2008 年 6 月 2 日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会议上，有人指出，这些挑战比最初预期和在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上表述的更为严峻。具体而言，合计持有将近 800 万枚库存杀伤人员地雷的白俄罗斯、希腊和土耳其未能在期限前达到第 4 条所载义务的要求，这是一个令人严重关注的问题。在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会议上讨论了如何处理这种对于履约的关切以及如何防止再次发生不履约的情况，包括在联合主席提交常设委员会的一份文件的基础上进行了讨论。

23. 白俄罗斯、希腊和土耳其在 2008 年 6 月 2 日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会议上提供的最新进展情况受到欢迎，但一些缔约国表示严重关注该 3 个国家的不履约情况，并呼吁这 3 个缔约国尽快纠正情况。在 2008 年 6 月 2 日会议之后，希腊向第八届缔约方会议主席通报说，希腊将不迟于 2009 年 5 月 28 日完成所有库存杀伤人员地雷的销毁。各方鼓励白俄罗斯、希腊和土耳其尽一切努力，设法尽快履行第 4 条之下的义务，并兑现在加入《公约》时所做的承诺。

24. 2008 年 2 月 18 日，白俄罗斯通知各缔约国说，该国已完成了非 PFM 型库存杀伤人员地雷的销毁，而由于同欧盟委员会的一项合作和援助方案未能成功实施，白俄罗斯无法在 2008 年 3 月 1 日期限前完成 PFM 型库存杀伤人员地雷的销毁。白俄罗斯表示，该国和欧盟委员会依然决心继续合作，争取销毁在白俄罗斯的所有 PFM 型地雷。白俄罗斯还指出，2008 年 1 月 22 日，该国与欧盟委员会签署了一项旨在为实现这一目标而提供资金的协议。在 2008 年 6 月 2 日销毁储存常设委员会会议上，白俄罗斯再次谈到这一情况。该次会议后，白俄罗斯报告说，该国和欧盟委员会正在谈判据以界定销毁责任和时限的职权范围。

25. 在 2008 年 6 月 2 日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会议上，希腊表示，协调和执行库存销毁努力所涉的程序很复杂，很费时，再加上本国立法有变化，因此未能在 4 年期限内达到其义务的要求。希腊还报告说，希腊国防部与选定实施销毁项目的公司之间的合同草案正在接受审计和法律审查。然而，希腊表示，已将库存杀伤人员地雷集中到一些地点，以利收集和运输，并已为此项目拨给了必要的经费。

26. 2008 年 2 月 28 日，土耳其通知所有缔约国说，该国正在极为谨慎地继续开展销毁工作，土耳其弹药处置设施正在满负荷运行。2008 年 5 月 23 日，土耳其组织了一次情况介绍和对处置设施的实地考察，国际禁雷运动、红十字会和执行支助股均有人参加。在 2008 年 6 月 2 日销毁储存常设委员会会议上，土耳其报告说，虽然所有库存杀伤人员地雷的引信均已拆除和销毁，但销毁工作无法在期限前完成。土耳其表示，该国未能提出完成销毁工作的确切时限是因为其处置设施的运行要接受环境保护方面的监督，所用回收方法比较费时，且尚不明确能否提高日销毁能力。10 月 7 日，土耳其为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主席安排了一次情况介绍和对处置设施的实地考察。

27. 乌克兰报告说，在与欧盟关于所有剩余库存 PFM 型杀伤人员地雷的援助安排落空之后，乌克兰的资源 and 能力仅够在期限前销毁半数剩余库存。乌克兰还报告说，鉴于巴甫洛格勒化工厂每年只能至多销毁 180 万至 200 万枚地雷，如果国际援助迟迟不到位，乌克兰也许无法按期履行其第 4 条义务。

28. 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按照《内罗毕行动计划》中的第 14 和第 16 号行动，特别注意必须销毁大量苏联时期 PFM 型地雷的缔约国在履行第 4 条义务方面所面临的挑战。为此，他们于 2008 年 4 月 11 日召集了与有关缔约国代表的非正式秘密磋商，同时参加的还有相关捐助方、专家以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

政府组织。这一举措受到参加者的欢迎，其结论已提交 2008 年 6 月 2 日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会议。

29. 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继续高度重视实施《内罗毕行动计划》的第 15 号行动，其中写明：“在销毁期限过了之后又发现了先前不为人知的库存的情况下，按照第 7 条下的义务报告这种发现，利用其他非正式渠道说明这一情况，并紧急销毁这些地雷”。在此方面提到，第八届缔约国会议已通过了对第 7 条报告格式的修正，以便利这方面的报告。

第二次审议会议之前的优先事项：

30. 虽然尚待落实第 4 条的缔约国仍然为数不多，但在执行方面未解决的困难却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深刻。所有缔约国必须遵守期限，在第二次审议会议之前的时期内优先注意下列事项：

- (一) 期限前尚未达到第 4 条义务要求的缔约国，应坚决和透明地采取行动，最好以致所有缔约国的普通照会的形式，立即说明未能履行义务的理由，而此种理由应是非同一般的，并提供一项确保尽快履约的计划，包括预计完成日期。它们应为履行义务划拨本国资源，并在相关情况下争取援助。
- (二) 为防止今后发生不遵守第 4 条义务的情况，正在执行第 4 条过程中的缔约国，应在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每次会议和每次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上，包括通过年度透明度报告，向其他缔约国通报执行第 4 条的计划、依次报告在履行第 4 条义务方面正在取得的进展，包括所销毁的地雷数目。必要时，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应在期限前尽早与所涉缔约国、捐助方和有关专家举行非正式磋商。
- (三) 缔约国应利用各种途径酌情鼓励和便利有关缔约国销毁库存杀伤人员地雷，包括与必须执行第 4 条的有关缔约国进行对话，如果这些缔约国在生效一年后尚未在期限前订出第 4 条执行计划，或在生效两年后未报告销毁杀伤人员地雷方面的进展。
- (四) 有能力的缔约国应按照其《公约》义务并按照《内罗毕行动计划》第 11 号行动所强调的，迅速援助明确需要外部支持进行储存销毁工作的

缔约国，确保尽快通报尚待销毁的储存量并及时完成销毁方案。其他期限在第二次审议会议之后的缔约国应力求尽快但不迟于 4 年期限达到义务要求。

- (五) 有能力的缔约国应按照其《公约》义务并按照《内罗毕行动计划》第 13 号行动所强调的，迅速援助明确需要外部支持进行储存销毁工作的缔约国，对有可能超出第 4 条规定的期限的缔约国所发出的援助的呼吁给予立即的响应。
- (六) 各缔约国应继续报告在按照第 7 条义务销毁储存的期限过期之后发现的原先未知的储存，并可利用第八届缔约国会议通过的手段便利这种报告，且利用其他非正式手段分享这些信息。它们应作为紧急优先事项销毁这些地雷。

三、清除雷区

31. 在第八届缔约国会议闭幕时，据报告《公约》第 5 条所规定的销毁或确保销毁所埋设的一切杀伤人员地雷的义务对 44 个缔约国依然是相关的。自那时以后，法国和马拉维报告说，它们已完成了第 5 条的执行，尼日尔表示曾怀疑该国境内的杀伤人员地雷已不复存在。此外，伊拉克提交了初次透明度报告，确认其管辖或控制下有些地区由于存在或怀疑存在杀伤人员地雷而属于危险地区。这样，销毁或确保销毁所埋设的一切杀伤人员地雷的义务对下列 42 个缔约国有关：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柬埔寨、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希腊、几内亚比绍、伊拉克、约旦、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加拉瓜、秘鲁、卢旺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这些缔约国按照第 5 条销毁或确保销毁埋设在雷区的杀伤人员地雷的时间表载于附录三。

32. 期限在 2009 年的其余 16 个缔约国中，1 个缔约国(乌干达)表示计划在 2009 年期限前完成执行工作，以下 15 个缔约国按照第 5 条第 3 款和第七届缔约国会议通过的程序提交的请求，希望按照第 5 条第 1 款推迟完成销毁所埋设的杀伤人员地雷的期限：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请求 10 年)、乍得(请求 16 个月)、克罗地亚(请

求 10 年)、丹麦(请求 22 个月)、厄瓜多尔(请求 8 年)、约旦(请求 3 年)、莫桑比克(请求 5 年)、尼加拉瓜(请求 1 年)、秘鲁(请求 8 年)、塞内加尔(请求 7 年)、泰国(请求 9.5 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请求 10 年)、委内瑞拉(请求 5 年)、也门(请求 5.5 年)、津巴布韦(请求 22 个月)。

33. 自从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以来，在第七届缔约国会议上为准备、提交和分析延期请求而通过的程序已经启动并开始首次实施。鉴于决定“鼓励请求延长第 5 条最后期限的缔约国在需对其请求作出决定的缔约国会议(.....)召开前至少 9 个月将其请求提交主席”，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主席于 2008 年 2 月 8 日致函期限在 2009 年的缔约国，鼓励其于 2008 年 3 月提交请求。此外，鉴于已商定“鼓励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在准备其请求时视必要请执行支助股提供协助”，主席鼓励在准备请求时利用执行支助股的咨询服务。许多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利用了执行支助股提供的服务。

34. 鉴于第七届缔约国会议商定由会议主席以及各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和联合报告员共同准备分析所提交的请求，按照任务负责准备这些分析的缔约国于 2008 年 3 月 11 日举行了首次会议，并在此后又举行了若干次会议。按照《公约》在透明度方面的做法，向所有缔约国通报了负责准备分析的缔约国商定的工作方法，主席所做的会议情况总结已张贴在《公约》网站上。此外，按照第七届缔约国会议的决定，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主席向缔约国通报了所收到的请求，所有请求均公开张贴在《公约》网站上。

35. 按照第七届缔约国会议的决定，即“在准备分析时，主席、联合主席和联合报告员应与提出请求的国家密切协商，酌情听取排雷、法律和外交方面的专家意见，并利用执行支助股提供支助”，为协助负责准备分析的缔约国征求了下列组织的专家咨询意见：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日内瓦排雷中心)、禁雷运动、红十字会、资源动员联系小组协调员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

36. 负责准备分析的缔约国小组主席(即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主席)强调说，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密切协作十分重要，而且分析工作应是合作性的进程。通过分析，在很多情况下都改进了所编制和提交的请求。

37. 有人指出，以与《公约》的工作范围相一致的务实态度运用第七届缔约国会议的决定完全符合各缔约国的利益。据指出，根据第七届缔约国会议决定所确定的日历对各缔约国很有帮助，举例而言，其中确定只有期限在 2009 年的缔约国才

及早提前在第九届缔约国会议之前——即在 2008 年——提交请求。还有人指出，许多提出请求的缔约国都以切合实际的方式运用了协助缔约国请求延期的自愿模板。

38. 还有人注意到，2008 年对请求所进行的分析工作极为困难，一方面是因为这是第一次利用这个程序，另一方面是因为所收到的请求数量甚多。据指出，除了这些困难之外，一些请求提交得过晚，有些请求不明确，而且存在数据差异。还有人指出，要求负责准备分析的缔约国投入精力或许过多，对分析进程的参与不甚完美，而考虑提议担任联合报告员/联合主席的缔约国应顾及这项任务所涉及的工作负担。

39. 还有人指出，许多希望根据第 5 条准予延期的缔约国抓住了延期程序的机会，就《公约》生效以来各自国内执行第 5 条的各方面情况提供最全面的信息。此外，还有人指出，一些缔约国利用提出延期请求的机会再次吸引各方对其国家排雷计划的兴趣，其主要途径是证明本国的自主权以及可在相对较短时间内加以执行。

40. 在 2008 年 6 月的常设委员会会议期间，联合主席提醒缔约国说，不要因为有关延期请求的规定而无视履行第 5 条义务的紧迫需要。一些缔约国表示认为，请求的数目很多，这不符合《公约》之下关于尽快销毁雷区内一切杀伤人员地雷的义务。还有一些缔约国表示，请求延期的缔约国应就所延长的时期提出一项切实的计划。另外，一些缔约国认为，对于每项请求，应考虑到每个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特点和条件加以就事论事的分析。

41. 鼓励正在履行第 5 条义务的所有缔约国提供信息，说明执行状况、特别是在按照《公约》义务制订国家计划方面的状况、取得的进展、有待完成的工作、以及有可能妨碍在 10 年期内履行第 5 条义务的情况。地雷清除、地雷危险教育和排雷行动技术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再次设法引导缔约国准备提交 2008 年 6 月 4 日至 5 日地雷清除、地雷危险教育和排雷行动技术常设委员会会议的最新材料，鼓励它们为次利用联合主席所编制的一项调查表。38 个缔约国利用这个机会就调查表上突出的事项编制的说明。然而，各缔约国所报告的信息在质量上相差很大。所有缔约国都提供了关于过去的进展的详细报告，但很少十分清楚地说明多大程度上存在挑战以及在各自期限内充分达到第 5 条要求的计划。

42. 2008 年，许多缔约国都报告在执行第 5 条方面取得重大进展，许多缔约国的进展都在于，在清除之外，还运用了所有各种其他方法释放原先怀疑存在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阿尔巴尼亚报告说，该国已清理了所有雷区的大约 90%，并计划

在 2008 年底前再释放 5%的面积。阿尔及利亚报告说，正在销毁雷区的杀伤人员地雷，并且该国已开始进行地雷影响调查。安哥拉报告说，自从 2007 年完成地雷影响调查以来，该国释放了 85 平方公里的土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报告说，2008 年第一季度，通过技术勘察和排雷行动释放了 300 万平方米面积，通过一般勘察释放了 2,800 平方米面积，通过其他系统勘测作业释放了 1,900 万平方米面积。布隆迪报告说，在共计 238 个怀疑存在地雷的区域中，99.1%已被清理。布隆迪还报告说，2008 年 11 月初经调查后又发现有 58 个新区域怀疑存在杀伤人员地雷。智利报告说，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已清理了 24 个雷场，销毁了 17,770 枚杀伤人员地雷和 6,307 枚反坦克雷。哥伦比亚报告说，已清理了 34 个军事基地中的 7 个基地以及人口报告中认定的两个地区，释放面积达到 46,606 平方米，销毁杀伤人员地雷 1,093 枚、未爆弹药 775 件。克罗地亚报告说，在截至 2008 年 1 月 1 日的 997 平方公里涉嫌土地面积中，2008 年头 5 个月已清理了 12.5 平方公里，并交还给当地社区。

43. 塞浦路斯报告说，已销毁了两个雷场的 392 枚杀伤人员地雷。丹麦报告说，2008 年 4 月清理了所剩余的两个雷区中的第二个，释放面积 47,000 平方米，销毁杀伤人员地雷 13 枚、反坦克雷 5 枚，以及其他物件(印信、炸药或未爆弹药)131 件。厄立特里亚报告说，截至 2008 年 4 月，已清理了共计 54 平方公里雷患地区。埃塞俄比亚报告说，2007 年以来，通过技术勘察和快速反应小组的工作，已释放了 375 平方公里面积。希腊报告说，清理了所有雷区的 70%以上。几内亚比绍报告说，最近通过人工扫雷释放了 218,036 平方米面积。约旦报告说，已在亚喀巴和亚拉巴谷地区清理并移交了 1,400 万平方米土地，销毁地雷 58,624 枚。毛里塔尼亚表示，通过过去两年开展的技术勘察和扫雷行动，释放的土地面积已达到生效以来所释放面积的两倍。

44. 莫桑比克报告说，2007 年释放了 2,123,912 平方米土地。尼加拉瓜报告说，销毁了境内各地埋设的 176,076 枚地雷中的 161,426 枚，并完成了对 1,006 个区域中的 964 个区域的释放。卢旺达报告说，自上一个报告期以来，已清理了 8 个雷场，合计面积 100,244 平方米，还有一个尚待释放的区域合计约 600,000 平方米，目前正在使用机械设备进行排雷。苏丹报告说，已释放了 3.44 平方公里土地，并且清理了 820 公里的公路。塔吉克斯坦报告说，过去一年来，清理了 750,000 平方米以上的面积，销毁地雷 2,400 枚，未爆弹药 758 件，可疑危险区域面积减少了 1,700 万

平方米以上。突尼斯报告说，现已清理了所有雷场的 80%，到 10 年期限截止前将能达到第 5 条义务的要求。土耳其报告说，已作出努力，在与叙利亚接壤的边界上进行排雷，清理了 350,000 平方米面积。乌干达报告说，2008 年第一季度，清理了帕德尔地区的 35 个雷区，销毁杀伤人员地雷 6 枚，未爆弹药 237 件。此外，在古卢、基特古姆和阿穆鲁地区开展的行动找到并销毁了 144 件未爆弹药。

45. 一些缔约国表示，仍然需要通过勘测调查活动澄清在执行第 5 条方面的各项挑战的性质和程度。刚果共和国报告说，仍在设法判断怀疑存在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是否确实有这种地雷，并为此正在计划在具备资金的前提下进行一次影响调查。赞比亚报告说，不久将进行一次调查，以便更好地评估赞比亚 9 个省当中的 7 个受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的程度。

46. 虽然许多缔约国在履行第 5 条义务方面已经取得重大进展，但许多挑战依然存在。一些缔约国提交的延期请求就在一定程度上证明了这一点。在 2008 年提交请求的 15 个缔约国中，8 个提到国际援助水平是妨碍在 10 年期内开展执行工作的因素之一。11 个缔约国表示，为了在请求延长的时期内完成义务的履行，将需要得到国际援助。4 个缔约国说，局势的不稳定已经阻碍并且可能还会继续阻碍履行义务。2 个缔约国表示，怀疑布雷地区的界划可能影响在延长期内履行义务。一些缔约国表示，环境、气候和地理因素已经影响和可能影响执行的速度。

47. 报告管辖和控制下的雷区存在杀伤人员地雷并且在履行《公约》第 5 条第 1 款义务方面的期限在 2010 年的其余 6 个缔约国，其中：(a) 3 个缔约国——阿根廷、柬埔寨和塔吉克斯坦——表示，它们将请求延长销毁雷区内全部杀伤人员地雷的期限；(b) 3 个缔约国——阿尔巴尼亚、卢旺达和突尼斯——表示，将在期限前销毁或确保销毁其管辖和控制下的雷区内的全部杀伤人员地雷。期限在 2010 年的所有 6 个缔约国请求延期的情况载于附录四。根据《公约》第 5 条第 3 款并依照第七届缔约国会议的决定，期限在 2010 年并在准备提出延期请求的缔约国需将其请求提交第二次审议会议审议，鼓励它们在 2009 年 3 月将请求提交给第九届缔约国会议主席。与这些缔约国以及其他相关缔约国有关的延期程序的时间表概况载于附录五。

48. 会上提到，按照《公约》第 5 条，每一缔约国必须“尽其努力，查明在其管辖和控制下所有已知或怀疑布设了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并承诺“尽快地但至迟在(本)《公约》对(某个特定)缔约国生效后 10 年内，销毁或确保销毁在其管辖和控制下的雷区内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还有人指出，《公约》没有明文要求每个缔

约国为寻找地雷而搜尽它的每一平方米领土。但是，《公约》确实要求缔约国销毁它所尽力查明的雷区内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此外，也有人指出，诸如“无地雷”、“无影响”和“无地雷伤害”等常用词语并未见于《公约》文本中，与《公约》所载义务并不等同。

49. 还有人提到，第八届缔约国会议强调缔约国宜全面利用种种新出现的实际方法，以可信的方式更快地释放怀疑存在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2008 年提交的第 5 条延期请求含有大量信息，进一步证明了有关缔约国这样做的重要性。例如，一些缔约国没有充分利用全部可用的行动释放原先怀疑的危险地区，而现在正在制定执行第 5 条的计划，其中设想将仅仅是用技术勘察以及人工或机械扫雷方法。另一些缔约国则是最近才利用了全部可用的行动释放原先怀疑的危险地区，在一些情况下使得释放面积大为增加。还有，对于一些缔约国而言，若干年以来就利用了全部可用的行动释放原先怀疑的危险地区，但却缺乏国家标准和政策。

50. 很大程度上由于地雷清除、地雷危险教育和排雷行动技术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以及资源动员联系小组协调员把重点放在土地释放问题上，因此，有人着重指出，可以采取三种主要行动，以释放经确定并报告为《公约》所界定的“雷区”的土地，即：非技术手段、技术勘察以及扫雷。有人指出，通过非技术手段释放土地，如果这项工作依据了包含各项关键原则的高质量国家政策和标准，就不能算执行第 5 条第 1 款的权宜捷径，而是一种较为快捷的手段，能够以可信的方式释放曾一度被认为是“雷区”的地区。

51. 对于第 5 条的执行质量尤为相关的是，有人提到，排雷行动涉及很重要的性别问题，核心要点是，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受地雷的影响并不相同。具体而言，有人指出，在排雷行动中增加性别观点一事应着眼于并惠及社会的全体成员，将性别观点纳入排雷行动主流的措施未必都是复杂或高代价的，将性别观点纳入排雷活动主流的主要障碍并不是文化和传统，而缺乏资源、知识和意愿才是真正的障碍，性别观点主流化不仅仅在于聘用妇女，因为把重点放在这方面往往只会强化性别观点上的成见。

52. 有人提到，虽然《公约》中并未出现地雷危险教育一语，但一般都承认《公约》中的若干义务都关系到地雷危险教育。⁴有人指出，虽然地雷危险教育被认为是排雷行动的一个组成部分，但其范围已经扩大，更加趋于专业化，并且有一定证据表明地雷危险教育有助于面临危险的人群形成较安全的行为方式。这些挑战包括需要进一步使地雷危险教育适应从应急到发展的演变过程的具体情况，以及缺乏能证明地雷危险教育成效的切实数据。

53. 一些缔约国的代表参加了 2008 年 9 月举办的排雷行动技术研讨会，该研讨会的主办单位是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日内瓦排雷中心)和联合国排雷行动处(排雷行动处)。研讨会讨论了人道主义排雷方面应用技术和方法领域的一系列议题，包括采用新技术通过技术勘察加强释放土地的进程。研讨会上所交流的信息表明，一些人道主义排雷方案都努力设法在工作中更好地使用机器设备，并且越来越注重利用现有技术。

第二次审议会议之前的优先事项

54. 考虑到第一次审议会议强调执行第 5 条将是在第二次审议会议之前需要处理的最大的挑战，因此，缔约国应优先重视下列事项：

- (一) 为了推动在执行第 5 条方面取得进展，所有正在执行第 5 条的缔约国，应按照要求，报告其管辖或控制下含有或被怀疑很有杀伤人员地雷的雷区的位置，报告取得哪些进展以确保这些雷区得到清理或以其他方式释放，从而确保不再因为存在或被怀疑存在杀伤人员地雷而具有危险。鼓励有关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有效地管理关于原先报告雷区状况改变的信息，并将这种状况改变通报其他缔约国和本国的有关群体。
- (二) 为了确保快速、高效率和安全与释放雷区，鼓励正在执行第 5 条的缔约国指定国家计划，其中应按照要求在扫雷之外采用所具备的所有各种方法释放土地，鼓励正在准备第 5 条延期请求的缔约国按照第 5 条

⁴ 2000 年，地雷行动界将“防雷宣传”一词改为“地雷危险教育”，因为后者更能概括范围广泛的非排雷活动，而这类活动可为制定重点提供信息、确保受益者可在整个过程中表示意见并有助于在进行排雷前减少地雷的实际影响。

第 4 款(d)项，在请求中说明将如何在请求延长期内为履行义务而运用扫雷和其他方法释放土地。

- (三) 鼓励为排雷活动提供援助的缔约国确保所提供的支助能便利在扫雷之外采用所具备的所有各种方法释放雷区。

四、援助受害者

55. 自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以来，已表示对人数众多——数百名或数千名——的地雷幸存者负有最终的责任的缔约国继续进一步重视履行对地雷受害者的责任。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以来，约旦通过 2008 年 3 月提交的第 5 条延期请求澄清说，它也对人数众多的地雷幸存者负有责任。此外，伊拉克通过第 7 条透明度报告澄清说，它也对人数众多的地雷幸存者负有责任。因此，目前有 26 个缔约国已表示对人数众多——数百名或数千名——的地雷幸存者负有最终的责任，这些缔约国是：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伊拉克、约旦、莫桑比克、尼加拉瓜、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乌干达、也门。正如《内罗毕行动计划》所指出的，“这些缔约国负有采取行动的最大责任，在援助方面也需求最大，期望最高。”

56. 自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以来，这 26 个缔约国在其他国家的帮助下，继续遵守了在第一次审议会议上所商定的向受害者提供援助的明确框架，这包括下述核心原则：

- (一) “呼吁援助地雷受害者，不应导致为受害者开展的援助工作将任何因其他方式而伤残者排除在外；”
- (二) 援助受害者“并不要求发展新的领域或分支，而是要求确保现有医疗照顾和社会服务系统、康复方案及立法和政策框架能够充分满足包括地雷受害者在内的所有公民的需求；”
- (三) “援助地雷受害者应被视为一个国家总体公共卫生和社会服务系统及人权框架的一部分；”以及
- (四) “必须在一种更广泛的发展和不足的范围来看待为地雷幸存者提供充分援助的问题。”

57. 援助受害者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遵循第一次审议会议的结论和《内罗毕行动计划》第 29 至第 39 号行动，向 26 个有关缔约国提供了支持和鼓励，促使它们制定具体、可测量、可实现、相关和有时限的(SMART)目标和行动计划，在 2009 年第二次审议会议之前履行其援助受害者的责任，或澄清如何在援助所有残疾人的政策和方案内对待援助受害者的义务。为纠正下述情况作出了具体的努力：截至第八届缔约国会议结束时，24 个有关缔约国中只有 10 个制定或启动了部际进程，以便为争取达到上述目标制定和/或执行一项全面的行动计划。有些缔约国没有对 SMART 目标作出反应，有些缔约国也没有说明它们对于援助受害者方面的情况到底知道多少或不知道什么。此外，在某些情况下，在制定援助受害者目标时没有考虑到更广阔的国家计划，一些缔约国缺乏制定和实施目标和国家计划的能力和资源，而在另一些国家，排雷行动和有关的政府部门以及残疾事务部门其他主要行为方之间协作很有限。

58. 自 2005 年以来，联合主席已经确认，克服这些挑战要求在有关缔约国国家一级开展强有力的工作。在这方面，由于获得澳大利亚、奥地利、新西兰、挪威和瑞士的援助，执行支助股继续支持了各国的政府部门之间的进程，以使已经制定了良好目标的缔约国开展并实施良好的计划，帮助目标不明的缔约国制定更为具体的目标，并协助在 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期间制定目标和计划最不积极的缔约国行动起来。执行支助股对这 26 个有关缔约国分别提供或答应提供一定程度的支持，并为这个进程派员到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柬埔寨、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约旦、塞内加尔、塔吉克斯坦、泰国和乌干达进行支助访问。

59. 所有有关缔约国都在取得一定程度的进展。虽然并非一律都启动了部际进程，但都在一定程度上进行了目标的拟订。这种进展大部分在 2008 年 6 月援助受害者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常设委员会会议上做了报告，当时 26 个相关缔约国的 18 个缔约国介绍了实施《内罗毕行动计划》有关规定的最新情况。通过这些最新情况介绍以及这些缔约国以其他方式提供的信息，所有有关缔约国都报告在加强目标和/或制定、修改或执行计划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其中 13 个缔约国就实现或制定目标的进展提供了具体的最新情况。

60. 由于缺少资金，一些缔约国取得进展的潜力受到抑制。在这方面，有人提到，有能力缔约国有义务提供援助，用于地雷受害者的照料、恢复和重新融合，并

且它们在《内罗毕行动计划》中已经作出了这种承诺。有人着重提到，(在应对残疾人需要的更广泛工作中)确保受害者得到援助的重要性已经列入与有关缔约国的双边发展合作讨论的议程。

61. 关于《内罗毕行动计划》第 33 号行动，在保护残疾者包括地雷幸存者的权利并确保这种权利得到尊重的规范性框架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已表示对人数众多的地雷幸存者负有最终责任的 26 个缔约国中，16 个已经签署了 2007 年 3 月 30 日开放供签署的《残疾人权利公约》。签署这项《公约》共有《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的 113 个缔约国。已表示对人数众多的地雷幸存者负有最终责任的 7 个缔约国——克罗地亚、萨尔瓦多、约旦、尼加拉瓜、秘鲁、泰国和乌干达——已经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在第 20 份批准书于 4 月 3 日交存之后，该《公约》于 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残疾人权利公约》有可能促使与本《公约》有关的援助受害者工作采取更为有系统和可持续的作法，将受害者援助工作纳入到为广义的残疾人制定的政策和规划中。

62. 另外，关于《内罗毕行动计划》第 33 号行动，《集束弹药公约》中借鉴了执行《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的经验，其中制定的法律条款体现了《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缔约国在援助受害者方面的战略方针。此外，还借鉴《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的经验，通过《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争取在援助常规武器受害者方面进一步取得协调一致。

63. 有人指出，援助受害者问题在广义的残疾、保健、社会服务、康复、重新融合、发展和人权努力方面的位置应是促进发展服务、建立基础设施和制定政策，以落实所有残疾人的权利和满足其需要，不论造成残疾的原因如何。还有人着重指出，在《公约》范畴内指定的受害者援助框架同样适用于包括未爆子弹药在内的其他战争爆炸遗留物受害者权利的落实和需要的满足。援助受害者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呼吁缔约国，在执行与受害者援助有关的其他国际法文书时避免造成工作上的重复。

64. 按照《内罗毕行动计划》第 37 号行动，即“监测和促进在实现援助受害者目标方面的进展”，援助受害者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继续努力应对挑战，设法根据《公约》在援助受害者方面的目标，制定明确的措施和进展指标。为了在第二次审议会议之前的时期内为缔约国提供协助，联合主席制定了一套指标，可用以从多方面揭示实现有关受害者援助的关键目标的进展程度。这些指标的依据是《内罗毕

行动计划》中的相关行动，因为这些行动是缔约国商定在 2005 年至 2009 年期间用于衡量进展的基准。有人指出，这些指标可作为对缔约国自身目标的有益补充，以利第二次审议会议评估在援助受害者方面的进展。

65. 按照《内罗毕行动计划》第 38 号行动，至少 11 名残疾专家参加了 2008 年 6 月常设委员会的会议，其中 1 名专家是某个缔约国代表团的成员。

66. 按照《内罗毕行动计划》第 39 号行动，26 个有关缔约国中的 14 个在参加 2008 年 6 月常设委员会会议的代表团中包括了有关医疗、康复、社会服务或残疾救助等专业人士。为了尽量最好地利用这些专家为开展《公约》工作而提供的时间，援助受害者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为这些专业人士组织了一次与常设委员会会议平行的活动。这一活动提高了与会专家对《公约》和援助受害者工作要点的了解，强调了受害者援助工作在广义的残疾、保健、社会服务和发展方面的位置，重申了缔约国 2004 年所通过的主要原则的重要性，并为专家们交流国家一级的经验提供了机会。按照 2007 年参加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之前的平行活动的专家所提建议，执行支助股在《公约》的文献中心设立了受害者援助资源科，并完成了在 SMART 目标和国家行动计划制订提供援助的对照清单的定稿。执行支助股还编写了“《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框架内援助受害者问题指南”。

第二次审议会议之前的优先事项

67. 尽管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以来取得了进展，但缔约国仍应继续加深对其通过《公约》以及在第一次审议会议上所接受的原则和所作承诺的理解以及对援助受害者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常设委员会工作的理解，尤其应在第二次审议会议之前的时期内优先注意下列各项：

- (一) 由于受害者援助方面的进展应当具体、可测定和有时限，而某些具体措施必然需要由每个缔约国根据其各自不同的情况确定，因此，有关缔约国如果尚未做到，应提供毫不含糊的途径，评估在**第二次**审议会议之前这些国家在受害者援助方面的进展。
- (二) 在履行对地雷幸存者的责任时，有关缔约国以及为之提供援助的缔约国应实施第一次审议会议上所通过的谅解，尤其应将对受害者的援助

置于广义的发展背景中，并将其位置视为各国在医疗保健、社会服务、康复、人权框架方面现有的责任的一部分。

- (三) 在履行对地雷幸存者的责任时，有关缔约国以及为之提供援助的缔约国应注意需要强化现有的国家机构，以确保受害者援助努力的长期可持续性，同时注意在《公约》的其他目标的执行完成以后的很长时期内仍需继续争取援助受害者。
- (四) 在履行对地雷幸存者的责任时，有关缔约国以及为之提供援助的缔约国应注意，落实残疾人的权利和满足其需要要求采取整体方针，而达成这种方针的唯一途径是所有有关的政府部委以及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残疾事务部门的行为方之间进行协作和协调。
- (五) 各缔约国应继续加强医疗保健、康复和残疾人权利等方面专家在国家 and 多边两级对《公约》工作的参与，并作出更大努力，确保地雷幸存者能够有效地参与国家规划工作，并为影响到他们利益的讨论作出贡献。
- (六) 在履行对地雷幸存者的责任时，有关缔约国在确定优先事项时应顾及什么是可实现的、什么可起最大作用。它们应确保各自的财政部在预算中列入为残疾人提供的服务的费用。有能力提供援助的缔约国应在受援国的优先领域支持建设国家能力。
- (七) 为真实衡量第一次审议会议以来的进展和为第二次审议会议之后的时期制定合理的战略，各缔约国和与之具有共同目标的各方，应本着《公约》所彰显的合作精神，确保关于在执行《公约》受害者援助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信息尽可能全面反映实地的真实情况。

五、与实现《公约》目标有关的其他基本事项

A. 合作与援助

68. 第 5 条中关于允许缔约国请求延长履行销毁所有布设的杀伤人员地雷义务所需时期的规定第一次得到利用，这突出表明有能力的缔约国需要根据自己的义务采取行动协助其他缔约国。在 2008 年提交延期请求的缔约国中，12 个缔约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乍得、克罗地亚、厄瓜多尔、约旦、莫桑比克、尼加拉瓜、

秘鲁、塞内加尔、泰国、也门、津巴布韦)表示，它们将需要得到国际援助，以便在各自请求延长的时期内完成对义务的履行。此外，还有一些正在执行第 5 条过程中的缔约国也表示需要来自国际社会的经常性的援助。

69. 第 5 条延期程序还突出表明，援助最有可能流向一些缔约国，这些缔约国紧急行动起来履行自己的义务，并且证明本国控制权、建立有效的国家排雷结构，并制定计划确保在尽短时期内达到第 5 条义务的要求。

70. 有人指出，捐助方提供给受援国的资金流量不一定正在减少，正在发生变化的是供资模式，预算和部门支助的比重在提高，指定用途的资金比例在减少。有人着重指出，这意味着捐助国在发展援助资金方面的最终决定在大得多的程度上取决于受援国，而这这就要求国家排雷主管部门以及赞助团体在为执行《公约》争取足够的资金方面拿出新思维。

71. 在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上，有人报告说，已建立了关于将排雷行动与发展相联系(LMAD)问题的实际工作者网络。建立至今，该网络范围扩大到包含 200 多个排雷行动和发展问题上的实际工作者。此外，自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以来，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日内瓦排雷中心)已发表了排雷行动与发展相联系问题指导原则草案，该草案面向人道主义和发展事务方面的非政府组织、排雷行动中心和官方发展合作机构，并与从事发展事务的非政府组织共同组织了研讨会“在雷患背景下处理贫困问题：将发展、安全与冲突遗留物问题联系起来”。研讨会倡导通过排雷行动与发展事务组织加强协调减少雷患社区的贫困。

72. 在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上，有人注意到存在一种担心，即，将排雷行动支助纳入发展方案规划的主流将会如何影响到获取以及分配排雷行动资金。在这方面，欧洲议会为纪念《公约》十周年而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通过的决议呼吁欧盟委员会确保坚定决心和继续努力，为受杀伤人员地雷影响的社区和个人提供资金援助，为此应动用一切可用的办法，重新设置一个具体的杀伤人员地雷预算项目，以便拨出资金用于排雷行动、受害者援助以及无法通过新的供资办法获得资金的缔约国按照要求销毁储存。

73. 各方、特别是挪威负责协调的资源动员联系小组在此着重提到，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确保以最高的效能和效率使用资源。具体而言，该联系小组要求增加对包括非技术性手段在内的所有各种方法的知识、了解和运用，以便充分、高效率 and 快速地执行第 5 条。

74. 有人再次指出了在援助受害者方面的合作应采取双管齐下的方针的重要性。这样的方针是要由专门组织或通过专门组织提供援助，这些援助专门针对地雷幸存者和其他战争受害者，另一种援助是综合方针，要求发展合作着眼于保障所有个人，包括残疾者的权利。

75. 两个正在执行第 4 条的缔约国(白俄罗斯和乌克兰)再次明确表示，合作和援助对于履行义务至为重要。

76. 《内罗毕行动计划》的第 46 号行动呼吁有能力的缔约国继续酌情支持排雷行动，援助在非国家武装行为方控制下的地区、特别是在同意遵守《公约》准则的行为方控制下的地区的受影响居民。关于这项行动，据报告，自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以来，通过援助努力，7 个签署了《日内瓦呼吁承诺书》的非国家武装行为方⁵已销毁了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

第二次审议会议之前的优先事项

77. 鉴于缔约国在《内罗毕行动计划》中承担的相互合作与援助的义务及承诺，缔约国应在第二次审议会议之前优先采取下列行动：

- (一) 鉴于许多缔约国仍然需要为履行《公约》义务而得到外部援助提醒国际社会，杀伤人员地雷尚未成为“昨天的问题”，有能力的缔约国应进一步着重履行其在《公约》第 6 条之下的义务。
- (二) 要求援助的缔约国应力求为合作举措提供便利，为此应证明本国控制权、建立有效的国家排雷结构，并制定计划确保在尽短时期内达到第 5 条义务的要求。
- (三) 为履行义务而要求援助的缔约国应确保将排雷行动切实定为国家发展方面以及与发展伙伴进行的双边发展合作讨论中的优先事项之一。
- (四) 鉴于两个正在执行第 4 条的缔约国明确表示合作和援助是履行销毁储存义务的根本所在，所有有关缔约国应考虑到每个缔约国都有义务按照第 6 条规定在给予和接受援助方面进行合作，以确保全面迅速地执行所商定的援助方案。

⁵ 波利萨里奥阵线、伊朗库尔德斯坦民主党、钦族全国阵线、拉胡民主阵线、邦特兰、保卫民主全国委员会——保卫民主力量和苏丹人民解放军。

- (五) 有能力的缔约国应确保应继续报告所采取的实际措施，以便按照《内罗毕行动计划》第 46 号行动支持或鼓励在非国家武装行为方控制下的地区开展的排雷行动。

B. 透明度与信息交流

78. 自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以来，6 个缔约国按照第 7 条第 1 款要求提交了首次透明度报告：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科威特、帕劳、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这样，还有 4 个缔约国——佛得角、赤道几内亚、冈比亚、海地——尚未达到这方面义务的要求。

79. 就遵守第 7 条第 2 款而言，在第八届缔约国会议结束时，56 个缔约国没有按要求提供涵盖 2006 日历年的最新透明度报告。此外，在第八届缔约国会议结束时，2007 年整体的报告率为 60%。2008 年，下列 57 个缔约国没有按要求提供涵盖 2007 年日历年的最新透明度报告：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牙买加、基里巴斯、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来西亚、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日尔、尼日利亚、纽埃、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斯威士兰、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截至 2008 年 11 月 28 日，2008 年总体报告率为 60% 以上。

80. 第八届缔约国会议强调，迟交初次透明度报告以及在 2007 年没有提交关于上一日历年最新资料的缔约国应作为紧迫事项提交这些报告。此外，《内罗毕行动计划》第 52 号行动鼓励缔约国每年更新第 7 条透明度报告并尽量利用报告作为援助执行的手段，特别是在缔约国仍然必须销毁所储存的地雷、清除雷区、援助地雷受害者或采取第 9 条所述的法律或其他措施的情况下。截至 2008 年 11 月 28 日：77 个缔约国截至第八届缔约国会议闭幕之时已经报告说它们按照第 3 条所允许的理由保留了杀伤人员地雷，其中每一个缔约国都在 2008 年按照要求提供了关于此项问题的上一日历年的透明度信息，但下列国家除外：安哥拉、不丹、博茨瓦纳、喀

麦隆、刚果、吉布提、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洪都拉斯、马拉维、马里、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多哥、乌干达。1 个缔约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说，关于按照第 3 条保留杀伤人员地雷的一项决定仍有待作出。⁶ 2 个缔约国——苏里南和塔吉克斯坦报告说，在 2007 年，它们销毁了按照第 3 条所保留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此外，自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以来，3 个缔约国——科威特、帕劳、圣多美和普林西比——首次报告说，它们没有出于第 3 条允许的目的保留杀伤人员地雷。1 个缔约国——伊拉克——首次报告说，该国出于第 3 条允许的目的保留了地雷。关于以允许的理由保留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的数量的最新情况载于附录六。

81. 在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上，缔约国通过了对透明度报告格式表 B 和 G 的修正，以便利根据《内罗毕行动计划》第 15 号行动报告第 4 条期限过后发现和销毁的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2008 年，塔吉克斯坦使用修正的报告格式提供了这种信息。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请缔约国主动提供关于销毁原先未知库存的相关信息，并利用常设委员会 2008 年 6 月 2 日的会议这样做。没有缔约国利用该次机会。

82. 缔约国可以超出通过第 7 条报告格式表 J 提供的最低限度资料而分享资料。自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以来，下列 41 个国家作为自愿报告形式而使用了表 J：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日本、伊拉克、意大利、立陶宛、毛里塔尼亚、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卢旺达、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苏丹、瑞典、泰国、土耳其、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其中，下列 25 个缔约国利用表 J 提供了用于地雷受害者的照料和康复、社会和经济重新融合等方面的援助情况：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加拿大、乍得、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伊拉克、日本、新西兰、秘鲁、塞内加尔、西班牙、苏丹、泰国、土耳其、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⁶ 还有 1 个在 2008 年没有提交透明度报告的缔约国——博茨瓦纳已经表示过，一项关于按照第 3 条保留杀伤人员地雷的决定仍有待作出。

83. 《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按照《内罗毕行动计划》第 55 号行动于 2008 年 6 月 6 日提供了一个机会，以便就《公约》各项规定的实际执行情况，包括第 1、第 2 和第 3 条的执行情况，交换意见和分享经验。关于第 2 条方面的事项，常设委员会 2008 年 6 月 2 日至 6 日的会议讨论提醒缔约国注意若干年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方面就敏感引信问题所开展的工作的结果，其中提出了不能设计成不允许由人员引爆的引信。此外，讨论中还提醒缔约国注意，《公约》所界定的杀伤人员地雷是指“设计成在人员出现、接近或接触时爆炸而使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员丧失能力、受伤或死亡的”任何一种地雷。一些缔约国表示认为，凡是在这个定义范围之内的地雷一律都在禁止之列，不论其主要用途是否在于针对车辆，也不论其是否称为杀伤人员地雷。

84. 自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以来，3 个非缔约国——阿塞拜疆、摩洛哥和波兰——提交了自愿透明度报告。波兰提交了与第 7 条之下述及的所有相关事项有关的信息。阿塞拜疆和摩洛哥没有提供关于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的透明度信息。

85. 非正式的第 7 条联系小组在比利时协调之下继续努力提高人们对透明度报告义务的认识，并在接受援助请求而发挥联系点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08 年 2 月 4 日，联系小组协调员致函所有缔约国，提请它们注意《公约》义务，特别是 4 月 30 日这一截止日期，在此日期之前应提供关于过去日历年的最新信息。此外，联系小组还开会讨论初次和年度第 7 条报告的提交状况以及帮助缔约国履行第 7 条义务的途径。联系小组还强调了在透明度报告中提供第 7 条所要求的所有有关信息的重要性。

第二次审议会议之前的优先事项

86. 各缔约国承认，透明和有效地交换信息对在 2005-2009 年期间履行义务极为重要，有鉴于此，缔约国应在将要举行的第二次审议会议之前的时间里优先采取下列行动：

- (一) 迟交初次透明度报告以及在 2007 年没有提交关于上一日历年最新信息的缔约国，应作为紧迫事项提交这些报告，必要时应为此利用所具备的国际援助。
- (二) 由于总体年度透明度报告率自第一次审查会议以来不断下降，缔约国

应进一步着重履行《公约》第 7 条第 2 款之下的义务，不迟于每年 4 月 30 日提供最新信息。

- (三) 缔约国应考虑更好地利用各种非正式的信息机制(如：闭会期间工作方案、联系小组会议等等)，就未具体要求但可能有助于执行进程和调动资源的事项提交信息。

C. 预防并制止受禁止的活动，促进履约

87. 自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以来，布隆迪、库克群岛、塞浦路斯、约旦和毛里塔尼亚报告说，它们已经通过了关于执行《公约》的立法。此外，智利、乌克兰和委内瑞拉表示，它们认为现有的本国法律足以符合履行第 9 条义务的要求。现在有 57 个缔约国已经报告说，它们为履行第 9 条义务而制定了立法。另有 32 个缔约国报告说，它们认为现有的法律已经足够。67 个缔约国尚未报告为履行第 9 条义务而通过法律或它们认为现有法律已经足够。第 9 条执行情况的概述载于附录七。

88. 《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请各缔约国在 2008 年 6 月 6 日常设委员会会议上自愿提供信息，介绍它们按照第 9 条采取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方面的进展，相关情况下还应向各方说明它们要求援助的优先事项。7 个缔约国利用这一机会在会上提供了最新信息。

89. 自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以来，缔约国继续致力于一道努力促进对《公约》的遵守。此外，自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以来，尚没有任何缔约国按照第 8 条第 2 款向缔约国会议提出澄清请求，也没有任何缔约国按照第 8 条第 5 款提议举行缔约国特别会议。另外，裁军厅继续履行联合国秘书长的下述职责，即拟订并更新按照第 8 条第 8 款准许进行的事实调查访问的指定合格专家的姓名、国籍和其他有关信息的清单。自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以来，15 个缔约国为专家清单提交了新的或订正的信息：巴西、布基纳法索、塞浦路斯、法国、危地马拉、德国、马里、摩尔多瓦、葡萄牙、秘鲁、突尼斯、塞尔维亚、西班牙、瑞士和乌克兰。

90. 在常设委员会 2008 年 6 月会议上，缔约国表示担心三项不遵守第 4 条的情况，并呼吁白俄罗斯、希腊和土耳其尽快纠正各自的情况。1 个缔约国指出，缔约国在对待履约问题上的过细程度还可加强，对此可在第二次审议会议之前的时期时期内加以考虑。

91. 自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以来，人们再次对联合国监测组关于索马里情况的报告表示了关切，该报告提到据称《公约》的 3 个缔约国以及另外 1 个非缔约国将地雷转移到索马里。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主席致函监测组主席了解进一步情况。主席没有收到任何答复。有人指出，有关缔约国否认了该报告中的说法。

92. 柬埔寨和泰国这两个缔约国分别向第九届缔约国会议通报了它们对 2008 年 10 月 6 日两名泰国陆军特种兵因地雷爆炸而受重伤事件经过的看法和正在进行的调查以及根据《公约》第 8 条第 1 款进行双边磋商的情况。

第二次审议会议之前的优先事项

93. 鉴于《内罗毕行动计划》中的承诺，即各国继续意识到它们对确保《公约》得到遵守而单独并集体地负有责任，因此，缔约国应在第二次审议会议之前优先采取下列行动：

- (一) 鉴于大约有 40% 的缔约国尚未报告它们执行了第 9 条，缔约国应重新重视下述义务，即采取一切适当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包括规定刑事惩罚，以预防并制止《公约》所禁止的与缔约国进行的任何活动。
- (二) 主席将继续采取后续行动，寻求澄清指称《公约》被违反的报告，例如联合国监测组的报告。

D. 执行支助

94. 自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以来，协调委员会举行了 6 次会议，准备并评估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的结果，并协调自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以来常设委员会与缔约国会议的工作。协调委员会继续以开放和透明的方式运作，在《公约》网站上向所有有关当事方提供了各自会议的简要报告。

95. 关于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在 2008 年 6 月常设委员会会议上，共有约 500 名登记的代表，他们分别代表了 92 个缔约国、18 个非缔约国以及众多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这些会议着重讨论了如何执行《公约》的主要规定，如何确保能够继续开展良好的合作与援助工作。这些会议再次得到日内瓦排雷中心的支持。

96. 2008 年，日内瓦排雷中心的执行支助股继续协助各缔约国执行《公约》的义务和目标。执行支助股向主席、候任主席、联合主席、联系小组协调员、赞助方案捐助团体和采取行动实现《内罗毕行动计划》目标的个别缔约国提供了支助。此外，通过提供专业咨询、支助和信息服务，执行支助股还协助个别缔约国处理了各种执行方面的困难。

97. 在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之后到第九届缔约国会议之前的时期内，执行支助股担负着格外沉重的工作负担，既要为个别国家准备第 5 条延期请求提供咨询意见，又要支持被规定负责分析这些请求的缔约国的工作。此外，执行支助股 2008 年的财务负担也有额外增加，因为，由于传统供资机制的终结，协调委员会同意使用执行支助股信托基金支付常设委员会会议口译所涉费用。

98. 自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以来，下列缔约国的自愿捐款保证了执行事务股得以继续运行：阿尔巴尼亚、奥地利、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德国、爱尔兰、挪威、卡塔尔、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土耳其。此外，根据第七届缔约国会议所作决定，即“鼓励有能力的所有缔约国向执行支助股信托基金提供额外专项资金，以弥补与支持第 5 条延期程序有关费用，”2008 年执行支助股预算为这种专项资金作出了安排。下列缔约国提供了专项资金：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和挪威。另外，执行支助股还通过澳大利亚、挪威、新西兰和瑞士所提供的项目资金，继续为报告对人数众多的地雷受害者负有责任的缔约国的部际协调努力提供受害者援助方面的程序支助。

99. 裁军厅和瑞士在执行支助股的协助下，为第九届缔约国会议作出了安排。缔约国继续参加了负责促进普遍加入《公约》、第 7 条报告、资源调动、将排雷行动与发展相联系等问题的联系小组的工作。

100. 赞助方案继续确保一些缔约国参加《公约》会议，这些国家通常无力派遣有关专家或官员出席这些会议。在 2008 年 6 月常设委员会会议之前，该方案的捐助集团邀请 45 个缔约国提出最多 68 名代表的赞助申请，以便就《公约》的执行情况提供最新资料。40 个缔约国接受了这一邀请，这些缔约国的 54 名代表得到赞助参加了 6 月份的会议。该方案的捐助者集团邀请 45 个缔约国提出最多 77 名代表参加第九届缔约国会议的赞助申请。35 个缔约国接受了这一邀请，56 名缔约国代表得到赞助参加第九届缔约国会议。

101. 对缔约国代表提供的赞助再次有助于实施《内罗毕行动计划》第 39 号行动，由于赞助，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专业人员有可能参加讨论。16 个有关缔约国在 2008 年 6 月会议上接受了捐助者集团所表示的支持。20 个有关缔约国接受了捐助者集团所表示的支持，各派 1 名专业人员参加第九届缔约国会议。

102. 赞助方案还促进了普遍加入目标的实现，因为捐助集团表示可向 8 个非缔约国提供赞助，使它们得以参加 2008 年 6 月的常设委员会会议，8 个非缔约国参加第九届缔约国会议。4 个非缔约国在 2008 年 6 月接受赞助，其中大多在 6 月 2 日《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会议上介绍了它们对《公约》的最新意见。5 个非缔约国接受赞助，派代表参加第九届缔约国会议。

103. 自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以来，下列缔约国对赞助方案的捐款保证了 2008 年赞助方案得以继续实施：意大利和西班牙。

第二次审议会议之前的优先事项

104. 鉴于在《内罗毕行动计划》中就各自建立或非正式形成的执行机制所作承诺，缔约国应在第二次审议会议之前优先采取下列行动：

- (一) 所有缔约国应在自愿的基础上继续为执行支助股的运作提供资金，尤其是考虑到执行支助股所承担的工作量的增加。
- (二) 所有有能力的缔约国应在自愿的基础上继续为赞助方案提供捐款，以便使《公约》的会议保持广泛的代表性，特别是使那些受地雷影响的发展中缔约国能够派代表参加。

附 录 一

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

国 家	正式接受日期	生效日期
阿富汗	2002 年 9 月 11 日	2003 年 3 月 1 日
阿尔巴尼亚	2000 年 2 月 29 日	2000 年 8 月 1 日
阿尔及利亚	2001 年 10 月 9 日	2002 年 4 月 1 日
安道尔	1998 年 6 月 29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安哥拉	2002 年 7 月 5 日	2003 年 1 月 1 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9 年 5 月 3 日	1999 年 11 月 1 日
阿根廷	1999 年 9 月 14 日	2000 年 3 月 1 日
澳大利亚	1999 年 1 月 14 日	1999 年 7 月 1 日
奥地利	1998 年 6 月 29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巴哈马	1998 年 7 月 31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孟加拉国	2000 年 9 月 6 日	2001 年 3 月 1 日
巴巴多斯	1999 年 1 月 26 日	1999 年 7 月 1 日
白俄罗斯	2003 年 9 月 3 日	2004 年 3 月 1 日
比利时	1998 年 9 月 4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伯利兹	1998 年 4 月 23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贝宁	1998 年 9 月 25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不丹	2005 年 8 月 18 日	2006 年 2 月 1 日
玻利维亚	1998 年 6 月 9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998 年 9 月 8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博茨瓦纳	2000 年 3 月 1 日	2000 年 9 月 1 日
巴西	1999 年 4 月 30 日	1999 年 10 月 1 日
文莱达鲁萨兰国	2006 年 4 月 24 日	2006 年 10 月 1 日
保加利亚	1998 年 9 月 4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布基纳法索	1998 年 9 月 16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布隆迪	2003 年 10 月 22 日	2004 年 4 月 1 日
柬埔寨	1999 年 7 月 28 日	2000 年 1 月 1 日
喀麦隆	2002 年 9 月 19 日	2003 年 3 月 1 日
加拿大	1997 年 12 月 3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佛得角	2001 年 5 月 14 日	2001 年 11 月 1 日
中非共和国	2002 年 11 月 8 日	2003 年 5 月 1 日

国 家	正式接受日期	生效日期
乍得	1999 年 5 月 6 日	1999 年 11 月 1 日
智利	2001 年 9 月 10 日	2002 年 3 月 1 日
哥伦比亚	2000 年 9 月 6 日	2001 年 3 月 1 日
科摩罗	2002 年 9 月 19 日	2003 年 3 月 1 日
刚果(布拉柴维尔)	2001 年 5 月 4 日	2001 年 11 月 1 日
库克群岛	2006 年 3 月 15 日	2006 年 9 月 1 日
哥斯达黎加	1999 年 3 月 17 日	1999 年 9 月 1 日
科特迪瓦	2000 年 6 月 30 日	2000 年 12 月 1 日
克罗地亚	1998 年 5 月 20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塞浦路斯	2003 年 1 月 17 日	2003 年 7 月 1 日
捷克共和国	1999 年 10 月 26 日	2000 年 4 月 1 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2 年 5 月 2 日	2002 年 11 月 1 日
丹麦	1998 年 6 月 8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吉布提	1998 年 5 月 18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多米尼克	1999 年 3 月 26 日	1999 年 9 月 1 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00 年 6 月 30 日	2000 年 12 月 1 日
厄瓜多尔	1999 年 4 月 29 日	1999 年 10 月 1 日
萨尔瓦多	1999 年 1 月 27 日	1999 年 7 月 1 日
赤道几内亚	1998 年 9 月 16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厄立特里亚	2001 年 8 月 27 日	2002 年 2 月 1 日
爱沙尼亚	2004 年 5 月 12 日	2004 年 11 月 1 日
埃塞俄比亚	2004 年 12 月 17 日	2005 年 6 月 1 日
斐济	1998 年 6 月 10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法国	1998 年 7 月 23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加蓬	2000 年 9 月 8 日	2001 年 3 月 1 日
冈比亚	2002 年 9 月 23 日	2003 年 3 月 1 日
德国	1998 年 7 月 23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加纳	2000 年 6 月 30 日	2000 年 12 月 1 日
希腊	2003 年 9 月 25 日	2004 年 3 月 1 日
格林纳达	1998 年 8 月 19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危地马拉	1999 年 3 月 26 日	1999 年 9 月 1 日
几内亚	1998 年 10 月 8 日	1999 年 4 月 1 日
几内亚比绍	2001 年 5 月 22 日	2001 年 11 月 1 日
圭亚那	2003 年 8 月 5 日	2004 年 2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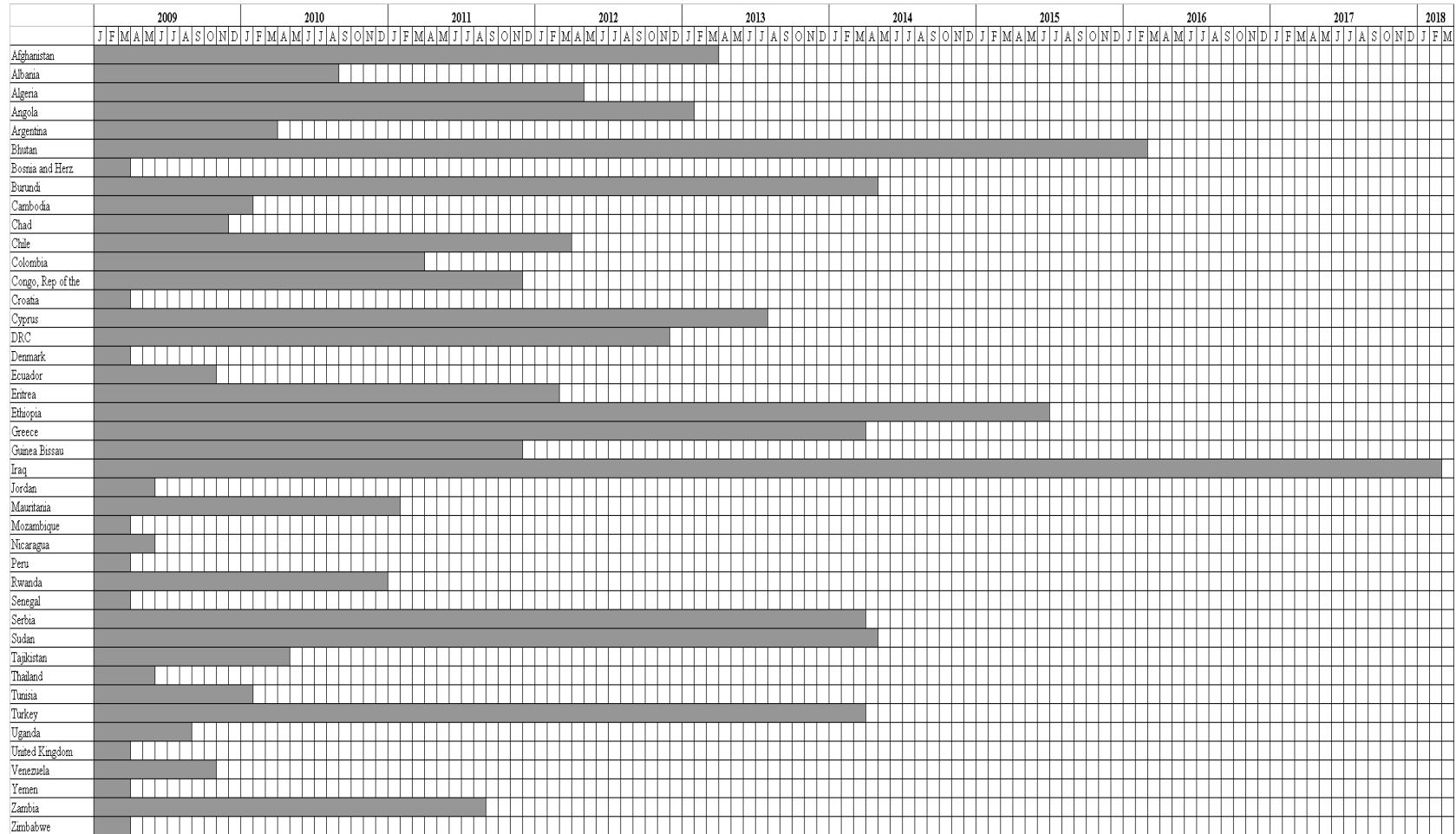
国 家	正式接受日期	生效日期
海地	2006 年 2 月 15 日	2006 年 8 月 1 日
教廷	1998 年 2 月 17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洪都拉斯	1998 年 9 月 24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匈牙利	1998 年 4 月 6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冰岛	1999 年 5 月 5 日	1999 年 11 月 1 日
印度尼西亚	2007 年 2 月 16 日	2007 年 8 月 1 日
伊拉克	2007 年 8 月 15 日	2008 年 2 月 1 日
爱尔兰	1997 年 12 月 3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意大利	1999 年 4 月 23 日	1999 年 10 月 1 日
牙买加	1998 年 7 月 17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日本	1998 年 9 月 30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约旦	1998 年 11 月 13 日	1999 年 5 月 1 日
肯尼亚	2001 年 1 月 23 日	2001 年 7 月 1 日
基里巴斯	2000 年 9 月 7 日	2001 年 3 月 1 日
科威特	2007 年 7 月 30 日	2008 年 1 月 1 日
拉脱维亚	2005 年 7 月 1 日	2006 年 1 月 1 日
莱索托	1998 年 12 月 2 日	1999 年 6 月 1 日
利比里亚	1999 年 12 月 23 日	2000 年 6 月 1 日
列支敦士登	1999 年 10 月 5 日	2000 年 4 月 1 日
立陶宛	2003 年 5 月 12 日	2003 年 11 月 1 日
卢森堡	1999 年 6 月 14 日	1999 年 12 月 1 日
马达加斯加	1999 年 9 月 16 日	2000 年 3 月 1 日
马拉维	1998 年 8 月 13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马来西亚	1999 年 4 月 22 日	1999 年 10 月 1 日
马尔代夫	2000 年 9 月 7 日	2001 年 3 月 1 日
马里	1998 年 6 月 2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马耳他	2001 年 5 月 7 日	2001 年 11 月 1 日
毛里塔尼亚	2000 年 7 月 21 日	2001 年 1 月 1 日
毛里求斯	1997 年 12 月 3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墨西哥	1998 年 6 月 9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摩纳哥	1998 年 11 月 17 日	1999 年 5 月 1 日
黑山	2006 年 10 月 23 日	2007 年 4 月 1 日
莫桑比克	1998 年 8 月 25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纳米比亚	1998 年 9 月 21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国 家	正式接受日期	生效日期
瑙鲁	2000 年 8 月 7 日	2001 年 2 月 1 日
荷兰	1999 年 4 月 12 日	1999 年 10 月 1 日
新西兰	1999 年 1 月 27 日	1999 年 7 月 1 日
尼加拉瓜	1998 年 11 月 30 日	1999 年 5 月 1 日
尼日尔	1999 年 3 月 23 日	1999 年 9 月 1 日
尼日利亚	2001 年 9 月 27 日	2002 年 3 月 1 日
纽埃	1998 年 4 月 15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挪威	1998 年 7 月 9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帕劳	2007 年 11 月 18 日	2008 年 5 月 1 日
巴拿马	1998 年 10 月 7 日	1999 年 4 月 1 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2004 年 6 月 28 日	2004 年 12 月 1 日
巴拉圭	1998 年 11 月 13 日	1999 年 5 月 1 日
秘鲁	1998 年 6 月 17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菲律宾	2000 年 2 月 15 日	2000 年 8 月 1 日
葡萄牙	1999 年 2 月 19 日	1999 年 8 月 1 日
卡塔尔	1998 年 10 月 13 日	1999 年 4 月 1 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00 年 9 月 8 日	2001 年 3 月 1 日
罗马尼亚	2000 年 11 月 30 日	2001 年 5 月 1 日
卢旺达	2000 年 6 月 8 日	2000 年 12 月 1 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8 年 12 月 2 日	1999 年 6 月 1 日
圣卢西亚	1999 年 4 月 13 日	1999 年 10 月 1 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001 年 8 月 1 日	2002 年 2 月 1 日
萨摩亚	1998 年 7 月 23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圣马力诺	1998 年 3 月 18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圣多美岛和普林西比	2003 年 3 月 31 日	2003 年 9 月 1 日
塞内加尔	1998 年 9 月 24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塞尔维亚	2003 年 9 月 18 日	2004 年 3 月 1 日
塞舌尔	2000 年 6 月 2 日	2000 年 12 月 1 日
塞拉利昂	2001 年 4 月 25 日	2001 年 10 月 1 日
斯洛伐克	1999 年 2 月 25 日	1999 年 8 月 1 日
斯洛文尼亚	1998 年 10 月 27 日	1999 年 4 月 1 日
所罗门群岛	1999 年 1 月 26 日	1999 年 7 月 1 日
南非	1998 年 6 月 26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西班牙	1999 年 1 月 19 日	1999 年 7 月 1 日

国 家	正式接受日期	生效日期
苏丹	2003 年 10 月 13 日	2004 年 4 月 1 日
苏里南	2002 年 5 月 23 日	2002 年 11 月 1 日
斯威士兰	1998 年 12 月 22 日	1999 年 6 月 1 日
瑞典	1998 年 11 月 30 日	1999 年 5 月 1 日
瑞士	1998 年 3 月 24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塔吉克斯坦	1999 年 10 月 12 日	2000 年 4 月 1 日
泰国	1998 年 11 月 27 日	1999 年 5 月 1 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998 年 9 月 9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东帝汶	2003 年 5 月 7 日	2003 年 11 月 1 日
多哥	2000 年 3 月 9 日	2000 年 9 月 1 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8 年 4 月 27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突尼斯	1999 年 7 月 9 日	2000 年 1 月 1 日
土耳其	2003 年 9 月 25 日	2004 年 3 月 1 日
土库曼斯坦	1998 年 1 月 19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乌干达	1999 年 2 月 25 日	1999 年 8 月 1 日
乌克兰	2005 年 12 月 27 日	2006 年 6 月 1 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8 年 7 月 31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00 年 11 月 13 日	2001 年 5 月 1 日
乌拉圭	2001 年 6 月 7 日	2001 年 12 月 1 日
瓦努阿图	2005 年 9 月 16 日	2006 年 3 月 1 日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999 年 4 月 14 日	1999 年 10 月 1 日
也门	1998 年 9 月 1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赞比亚	2001 年 2 月 23 日	2001 年 8 月 1 日
津巴布韦	1998 年 6 月 18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附录三

销毁雷区内的杀伤人员地雷的最后期限



附录四

正在执行第 5 条而且最后期限将于 2010 年到期的缔约国：提交延期请求的情况

履行公约第 5 条第 1 款义务有期限并且已表示将请求延长完成销毁其管辖和控制下雷区杀伤人员地雷的期限的缔约国：	履行公约第 5 条第 1 款有期限并且已经表示它们将最晚于公约对每一缔约国生效后 10 年内将销毁或确保销毁其管辖和控制下雷区内所有杀伤人员地雷的缔约国：
• 阿根廷 • 柬埔寨 • 塔吉克斯坦	• 阿尔巴尼亚 • 卢旺达 • 突尼斯

▲ 这些缔约国需将其请求提交 2009 年底举行的第二次审议会议审议。 根据第七届缔约国会议的决定，鼓励这些缔约国在第二次审议会议之前至少提前 9 个月(即大约在 2009 年 3 月)提交其请求。	▲ 按照第七届缔约国会议的决定，这些缔约国如果完全执行了第 5 条第 1 款，不妨使用声明范本，自愿宣布完成了第 5 条义务的履行。
--	--

附录五

第 5 条延期程序时限

[illegible]

附 录 六

缔约国报告说基于第 3 条允许的理由而保留或转让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以及
这些缔约国提供的进一步资料的概要

表 1. 所报按照第 3 条, 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

缔 约 国	所报保留的地雷 数 量		缔约国自愿提供的进一步资料
	2007	2008	
阿富汗	2,692	2,680	阿富汗报告说, 联合国阿富汗国际排雷中心(排雷中心)在喀布尔和坎大哈的试验中心使用所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对执行伙伴的探雷犬进行认证, 并在一个安全仓库存放未来可能需要的地雷。执行伙伴在排雷中心监督下将杀伤人员地雷用于探雷犬和扫雷者的训练。
阿尔及利亚	15,030	15,030	
安哥拉	2,512		
阿根廷	1,471	1,380	阿根廷表示, 2007 年, 海军方面在两栖工兵连锁进行的销毁技术训练活动中销毁了 81 枚 SB-33 型雷。陆军保留了一些地雷, 用于研制一种探测和处理地雷与爆炸物的无人驾驶车辆。这种车辆研制始于 2004 年 3 月 1 日, 研制工作已完成 60%。车辆目前进入总装阶段。2007 年, 这个项目没有销毁地雷。 武装部队科学技术研究所也保留一些地雷, 以测试用于销毁未爆弹药/地雷的装药, 2007 年, 在测试场销毁了 10 枚地雷。
澳大利亚	7133	6,998	澳大利亚报告说, 库存现已集中, 少量放在澳大利亚各地的弹药库用于支持地区训练。训练由悉尼的工兵学校负责进行。澳大利亚表示, 对库存量要定期审查和评估, 只保持符合真实训练需要的数量, 且会逐渐消耗完。凡超出这个数量的库存均随时予以销毁。
孟加拉国	12,500	12,500	
白俄罗斯	6,030	6,030	
比利时	3,569	3,287	比利时报告说, 2007 年, 在比利时武装部队举办的各种训练课程中使用了 282 枚地雷, 其目的是用实弹教育和训练爆炸物处理军士和排雷兵, 并且对军人进行地雷风险教育。
贝 宁	16	16	
不 丹	4,491		

缔约国	所报保留的地雷数量		缔约国自愿提供的进一步资料
	2007	200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708	1,920	
博茨瓦纳 ¹			
巴西	13,550	12,381	巴西表示，考虑到按照第 3 条销毁地雷期限的延长，巴西陆军决定将其地雷库存最多保持到 2019 年。
保加利亚	3,670	3,682	
布隆迪		4	
喀麦隆 ²			
加拿大	1,963	1,963	加拿大报告说，它保留杀伤人员地雷实弹，用于研究对装备的爆炸效应、训练战士学习杀伤人员地雷实弹引信拆除程序，以及演示地雷效果。例如，用实弹有助于判断防护服、防护靴和掩避物是否足以保护排雷人员。设在加拿大阿尔伯塔省 Suffield 的国防部研究单位以及加拿大各地的若干军事训练单位使用实弹。国防部是加拿大工业界用于测试装备杀伤人员地雷的唯一来源。主要由于加拿大排雷行动技术中心关闭，自上次报告以来，加拿大没有获取或使用杀伤人员地雷。 为训练士兵进行探雷和排雷，需要多种多样的杀伤人员地雷。加拿大研究机构所开发的防地雷程序和设备也必须在加拿大部队或其他组织的人员可能在排雷行动中遇到的不同类型的地雷上进行测试。国防部最多保留 2000 枚地雷。这一数量是要确保加拿大具备足够数目的地雷用于雷区探测和排雷方面的训练和测试。 随着新技术的发展，加拿大将继续开展试验、测验和评估。为了研究与开发探雷技术，将继续需要提供真实的地雷目标和模拟的雷场。
佛得角 ³			

¹ 在 2001 年提交的报告中，博茨瓦纳表示要保留“少量”地雷。此后未提供新的信息。

² 在 2005 年提交的报告中，喀麦隆在第 4 条和第 3 条之下报告的都是 3,154 枚。

³ 佛得角尚未按照《公约》第 7 条提交透明度报告。

缔约国	所报保留的地雷数量		缔约国自愿提供的进一步资料
	2007	2008	
智 利	4,484	4,153	智利报告说，所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在陆军和海军控制下。2007 年，在陆军工兵学校为排雷人员举办的杀伤人员地雷探测、处置和销毁训练班活动中，共销毁了 328 枚地雷。为训练 <i>Partida de Operaciones de Minas Terrestres</i> (智利海军排雷部队)参加人道主义排雷活动，共销毁了 3 枚地雷。
哥伦比亚	586	586	
刚 果	372		
克罗地亚	6,179	6,103	2003 年，克罗地亚排雷行动中心(CROMAC)CROMAC 设立了测试、开发和培训中心(CTDT)，其主要任务是测试扫雷机械、探雷犬和金属探测器，以及研究与开发其他扫雷方法和技术。CTDT 是克罗地亚共和国唯一获准在特定地区并在高度合格的专业人员监督下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实弹的组织。2004 年，为此目的，CTDT 在 Karlovac 市附近设立了一个测试场(Cerovec)。 克罗地亚报告说，2007 年为在 Cerovec 测试场测试和评估排雷机械使用了 76 枚地雷。据目前对 2007 年排雷机械测试要求的估计，克罗地亚 2008 年估计将需要 175 枚杀伤人员地雷。
塞浦路斯	1,000	1,000	
捷克共和国	4,699	4,699	
刚果民主共和国 ⁴			
丹 麦	2,008	2,008	丹麦报告说，它所保留地雷用在下列方面：在新兵训练中，向所有新兵演示杀伤人员地雷的效果；在训练执行国际任务的工兵部队时，对教官进行训练，使他们了解地雷，能够处理杀伤人员地雷；在训练弹药清除单位时，使用杀伤人员地雷进行弹药的拆除训练。在进行布雷训练时，并不使用杀伤人员地雷。
吉布提 ⁵			
厄瓜多尔	1,000	1,000	

⁴ 在 2007 和 2008 年提交的报告中，刚果民主共和国表示尚未作出有关所保留地雷的决定。

⁵ 在 2005 年提交的报告中，吉布提表示，按照第 3 条，该国保留了 2,996 枚地雷。

缔约国	所报保留的地雷数量		缔约国自愿提供的进一步资料
	2007	2008	
萨尔瓦多 ⁶			
赤道几内亚 ⁷			
厄立特里亚 ⁸	109	109	
埃塞俄比亚		1,114	
法国	4,170	4,152	法国报告说，所保留的地雷用于：1) 测试探雷装置，包括 Pegase Instrumentation 公司开发的探雷机器人“Mine Picker”(2007 年进行的费用-效率研究得出的结论是该项目将下马)以及 MMSR-SYDERA 系统，2)评估杀伤人员地雷威胁，3)测试专门针对杀伤人员地雷的防护靴(2005 年以来未进行过测试，法国不准备继续保持这方面的能力)。
德国	2,526	2,388	在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德国报告说，按照第 3 条，它为本国的杀伤人员地雷确定了 3,000 枚的上限。这些明确指定用途和为非作战目的存放的杀伤人员地雷库存被认为是有效保持和改善对德国所部署的战斗人员的保护，使之免受杀伤人员地雷之害而必要的。 具备这些杀伤人员地雷库存就有可能在部队防护领域进行节省而高效率的技术研究。由于国际人道主义排雷测试和评估方案(ITEP)，为测试和评估排雷行动设备、系统和技术已经做了很多努力。但是，还在继续努力，以便根据联邦武装部队现实和未来的需要研制野战装备和工具。 1998 年以来，德国在测试方面共计使用了 685 枚杀伤人员地雷。德国武装部队在训练中使用教练雷。目前，德国正在研究，以便详细探讨可否在德国设立一个专用的试验场，用于测试多传感器地雷探测和搜索系统。如该项目得以实施，设想这些设施还可供北约成员国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排雷测试和评估方案用于测试程序。 2007 年，在联邦武装部队第 91 号技术中心，有 14 枚杀伤人员地雷被用于车辆的地雷防护方案、20 枚杀伤人员地雷被用于排雷设备测试，56 枚杀伤人员地雷在弹药检查中被消除军事用途。

⁶ 在 2006 年提交的报告中，萨尔瓦多表示，按照第 3 条，该国保留了 96 枚地雷。

⁷ 赤道几内亚尚未按照《公约》第 7 条提交透明度报告。

⁸ 在 2005 年报告中，厄立特里亚表示，在第 3 条之下保留的地雷是教练雷。在 2008 年提交的报告中，厄立特里亚表示 109 枚所保留的地雷中有 8 枚是教练雷。

缔约国	所报保留的地雷数量		缔约国自愿提供的进一步资料
	2007	2008	
希腊	7,224	7,224	
几内亚比绍		109	
海地 ⁹			
洪都拉斯	826		
印度尼西亚	N/A	4,978	印度尼西亚报告说，根据第 3 条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被用作教练/教学材料，以此从一般角度进一步提高学员识别、探测和销毁地雷的能力，从具体角度准备印度尼西亚参加维和行动。
伊拉克	N/A	9	
爱尔兰	75	70	
意大利	750	721	意大利表示，作战地雷被用于炸弹处置和工兵训练课程。每年举办 4 期这样的课程。
日本	4,277	3,712	在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日本表示，按照第 3 条所列的例外，日本用杀伤人员地雷进行探雷、排雷和地雷销毁技术培训，以及研制探雷和排雷设备。日本在年度第 7 条报告中提供了关于所保留的地雷的使用及结果的信息。具体而言，日本提供了下列方面的信息：(1) 已经和正在开发的探雷、排雷或地雷销毁技术；(2) 训练；以及(3)接受训练的人员数目。2008 年，日本计划将根据第 3 条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用于自卫队步兵和工兵单位在探雷和排雷方面的训练。 按照《公约》第 3 条，日本为探雷、排雷和地雷销毁技术培训以及开发保留一些杀伤人员地雷(1999 年生效时，保留数为 15,000 枚。截至 2007 年 12 月，保留数为 3,712 枚)。然而，所保持的数量是自卫队单位训练和技术开发所绝对必要的最低限度。 日本报告说它在 2007 年消耗了 565 枚地雷，用于探雷和排雷方面的教育和培训，并用于开发新的探雷器和排雷设备。

⁹ 海地尚未按照公约第 7 条提交透明度报告。

缔约国	所报保留的地雷数量		缔约国自愿提供的进一步资料
	2007	2008	
约旦	1,000	950	约旦在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报告说，约旦行动计划在 2007 年 5 月和 2007 年 7 月为 4 个新设立的探雷犬小组进行了探雷训练，共计使用了 50 枚保留的地雷。在约旦南部是为亚拉巴/阿卡巴谷排雷项目进行的训练，在约旦北部是为北部边境项目进行的训练。 对探雷犬小组的训练首先是使用少量保留的地雷设置一个样板雷场，所用地雷的类型与预计这种小组将会遇到的类型相同。训练开始前先将地雷埋在地下。然后由进行训练，使探雷犬能够学会识别这些特定地雷的气味。
肯尼亚	2,460	3,000	
拉脱维亚	902	899	拉脱维亚表示，保留地雷的唯一理由是训练爆炸物处置专家，以便参加国际行动。2007 年，地雷销毁训练中销毁了 3 枚地雷。
卢森堡	900	855	
马拉维 ¹⁰			
马里 ¹¹			
毛里塔尼亚	728	728	
莫桑比克 ¹²			
纳米比亚 ¹³			
荷兰		2,516	
尼加拉瓜	1,004	1,004	
尼日尔 ¹⁴			
帕劳 ¹⁵	N/A		

¹⁰ 在 2005 年提交的报告中，马拉维表示，按照第 3 条所保留的地雷实际上是“哑雷”。

¹¹ 在 2005 年提交的报告中，马里表示按照第 3 条保留了 600 枚地雷。

¹² 在 2006 年提交的报告中，莫桑比克表示按照第 3 条保留了 1,319 枚地雷。

¹³ 在 2006 年提交的报告中，纳米比亚表示按照第 3 条保留了 3,899 枚地雷。

¹⁴ 在 2006 年提交的报告中，尼日尔表示按照第 3 条保留了 146 枚地雷。2003 年所报告的同样数量地雷也在表 B 中填报。

¹⁵ 帕劳提交初次报告的期限为 2008 年 10 月 28 日。

缔约国	所报保留的地雷数量		缔约国自愿提供的进一步资料
	2007	2008	
秘 鲁	4,012	4,000	
葡萄牙	1,115	760	
罗马尼亚	2,500	2,500	
卢旺达		65	2007 年，卢旺达报告说，根据第 3 条保留的 65 枚地雷已从雷场中起出，用于(a)训练排雷人员掌握国际排雷行动标准，(b)爆炸物处置人员的练习，(c)训练探雷犬。到目前为止，共训练 25 名，其中 5 名为爆炸物处置技术人员，10 名为操作人员，10 名侦察人员。
塞尔维亚 ¹⁶		5,565	塞尔维亚在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报告说，按照第 3 条保留的地雷存放在塞尔维亚共和国三个地点的仓库内。保留这些地雷是为了组织对有可能参加联合国和平行动的人员进行训练防护设备测试以及探雷器训练。 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3 月，执行工作队和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排雷中心安排和举办了一次基础排雷和战地扫雷学习班，使用了国防部提供的各种类型的教练雷和弹药。35 名参加者完成了课程，其中 7 名还完成了另外一个为炸弹处置员开办的组长学习班课程。
斯洛伐克	1,427	1,422	
斯洛文尼亚	2,993	2,992	
南 非	4,406	4,380	南非表示，经 2006 年 3 月 7 日国防部正式授权，国防技术公司 Defencetek 保留了 4,291 枚地雷。南非警察署爆炸物科炸弹处理和研究室保留了 89 枚地雷。在 2007 年报告的国防部所保留的 4,317 枚杀伤人员地雷中，6 枚已根据第 3 条使用。在 2007 年报告的南非警察署所保留的 109 枚杀伤人员地雷中，21 枚已根据第 3 条使用，但从军火库中又找到一枚 MON50 型杀伤人员地雷，目前留作培训用。
西班牙	2,034	1,994	

¹⁶ 在 2008 年提交的报告中，塞尔维亚所示根据第 3 条保留的地雷数目有两个不同的数字(5,565 和 5,307)。

缔约国	所报保留的地雷数量		缔约国自愿提供的进一步资料
	2007	2008	
苏丹 ¹⁷	10,000	4,997	
苏里南	150	0	苏里南表示销毁了 146 枚 M/969 型地雷。
瑞典	10,578	7,531	
塔吉克斯坦	105	0	2006 年期间，塔吉克斯坦在训练活动中销毁了 150 枚地雷。保留的地雷用于排雷训练和研究活动。
泰国	4,713	3,650	
多哥 ¹⁸			
突尼斯	5,000	4,995	
土耳其	15,150	15,150	
乌克兰	1,950	223	乌克兰表示销毁了 1,727 枚地雷，用于(测试)排雷人员个人防护设备。
乌干达		1,76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650	609	联合王国表示，保留杀伤人员地雷的目的是为了确定杀伤人员地雷对联合王国部队的威胁，并且是为了维持和改进探测、防护、排雷和销毁技术。

¹⁷ 在 2006 年提交的报告中，苏丹首次既报告了民族团结政府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5,000)枚，也报告了南部苏丹政府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5,000)枚。

¹⁸ 在 2004 年提交的报告中，多哥报告按照第 3 条保留了 436 枚地雷。

缔约国	所报保留的地雷数量		缔约国自愿提供的进一步资料
	2007	2008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102	950	
乌拉圭		26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4,960	4,960	
也门 ¹⁹			
赞比亚	3,346	2,232	
津巴布韦 ²⁰	700	600	津巴布韦报告说，所保留的地雷将用于训练津巴布韦部队和排雷人员，使他们能够识别并学会如何探测、处置津巴布韦雷场中的地雷，并加以无害化处理和销毁。

¹⁹ 2007 年，也门表示，4,000 枚地雷从设在萨那和亚丁的中央军事仓库转移到了工兵部门训练设施地和 MDDU，240 枚地雷被用于训练探雷犬。2008 年，也门报告说转移了 3,760 枚地雷。

²⁰ 在 2008 年提交的报告中，津巴布韦在表 D 中报告按照第 3 条保留了 700 枚地雷用于训练，并在表 B 中填报 2007 年销毁了 100 枚地雷。

表 2: 所报按照第 3 条转让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 ^a

缔约国	所报转让的地雷数量	进一步资料
阿富汗	250	联合国阿富汗国际排雷中心(排雷中心)和执行伙伴 2007 年从库存销毁场转移了 250 枚地雷用于训练和认证。
布隆迪	664	国防部转移供销毁。
柬埔寨	1,616	从各种来源转移 1,022 枚地雷给柬埔寨排雷行动中心/总部销毁，从各种来源和排雷单位转移 594 枚地雷。这些地雷是柬埔寨排雷行动中心在雷区发现的。
埃塞俄比亚	303	转移到 Gemhalo、Entot 和 Togochale 的训练区/中心。
约旦	50	
尼加拉瓜	72	尼加拉瓜陆军将 26 枚 PMN 地雷转给工兵军，46 枚地雷转给陆军探雷犬单位。
苏里南	146	转移供销毁。2007 年 6-7 月和 2007 年 8-11 月期间，销毁了最后 146 枚杀伤人员地雷。国家陆军和美利坚合众国的 Ronco 公司就处置弹药项目进行了合作。截至 2007 年 11 月，苏里南国家陆军没有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
泰国	1,063	泰国转移了 63 枚地雷供培训用，并转移了 1,000 枚地雷供销毁。
也门	3,760	从萨那和亚丁的中央军事仓库转给工兵部门训练设施和 MDDU。
赞比亚	1,020	用于参谋学院和工程兵学院的学生进行布雷和排雷技术训练。

^a 本表仅列自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以来报告按照第 3 条转让地雷的缔约国。

附 录 七

按照第 9 条采取法律措施的情况

A. 报告已落实了第 9 条的立法要求的缔约国

- | | | |
|---------------|-----------|-------------------|
| 1. 阿尔巴尼亚 | 21. 萨尔瓦多 | 40. 新西兰 |
| 2. 澳大利亚 | 22. 法 国 | 41. 尼加拉瓜 |
| 3. 奥地利 | 23. 德 国 | 42. 尼日尔 |
| 4. 白俄罗斯 | 24. 危地马拉 | 43. 挪 威 |
| 5. 比利时 | 25. 洪都拉斯 | 44. 秘 鲁 |
| 6. 伯利兹 | 26. 匈牙利 | 45.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 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27. 冰 岛 | 46. 塞内加尔 |
| 8. 巴 西 | 28. 意大利 | 47. 塞舌尔 |
| 9. 布基纳法索 | 29. 日 本 | 48. 南 非 |
| 10. 布隆迪 | 30. 约 旦 | 49. 西班牙 |
| 11. 柬埔寨 | 31. 拉脱维亚 | 50. 瑞 典 |
| 12. 加拿大 | 32. 列支敦士登 | 51. 瑞 士 |
| 13. 乍 得 | 33. 卢森堡 | 5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 14. 哥伦比亚 | 34. 马来西亚 | 53. 土耳其 |
| 15. 库克群岛 | 35. 马 里 | 5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16. 哥斯达黎加 | 36. 马耳他 | 55. 也 门 |
| 17. 克罗地亚 | 37. 毛里塔尼亚 | 56. 赞比亚 |
| 18. 塞浦路斯 | 38. 毛里求斯 | 57. 津巴布韦 |
| 19. 捷克共和国 | 39. 摩纳哥 | |
| 20. 吉布提 | | |

B. 报告它们认为现有法律已满足第 9 条义务要求的缔约国

- | | | |
|-----------|-------------|------------------|
| 1. 阿尔及利亚 | 12. 印度尼西亚 | 23. 罗马尼亚 |
| 2. 安道尔 | 13. 爱尔兰 | 24. 萨摩亚 |
| 3. 阿根廷 | 14. 基里巴斯 | 25. 斯洛伐克 |
| 4. 保加利亚 | 15. 莱索托 | 26. 斯洛文尼亚 |
| 5. 中非共和国 | 16. 立陶宛 | 27. 塔吉克斯坦 |
| 6. 智 利 | 17. 墨西哥 | 28.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 7. 丹 麦 | 18. 黑 山 | 29. 突尼斯 |
| 8. 爱沙尼亚 | 19. 荷 兰 | 30. 乌克兰 |
| 9. 希 腊 | 20. 巴布亚新几内亚 | 3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 10. 几内亚比绍 | 21. 葡萄牙 | 32. 委内瑞拉 |
| 11. 教 廷 | 22. 摩尔多瓦共和国 | |

C. 既未报告在第 9 条立法方面通过立法也未报告现有法律已足以符合要求的缔约国

- | | | |
|-------------|-----------|--------------|
| 1. 阿富汗 | 24. 斐 济 | 47. 巴拉圭 |
| 2. 安哥拉 | 25. 加 蓬 | 48. 菲律宾 |
| 3. 安提瓜和巴布达 | 26. 冈比亚 | 49. 卡塔尔 |
| 4. 巴哈马 | 27. 加 纳 | 50. 卢旺达 |
| 5. 孟加拉国 | 28. 格林纳达 | 51. 圣基茨和尼维斯 |
| 6. 巴巴多斯 | 29. 几内亚 | 52. 圣卢西亚 |
| 7. 贝 宁 | 30. 圭亚那 | 53. 圣马力诺 |
| 8. 不 丹 | 31. 海 地 | 54.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 9. 玻利维亚 | 32. 伊拉克 | 55. 塞尔维亚 |
| 10. 博茨瓦纳 | 33. 牙买加 | 56. 塞拉利昂 |
| 11. 文莱达鲁萨兰国 | 34. 肯尼亚 | 57. 所罗门群岛 |
| 12. 喀麦隆 | 35. 科威特 | 58. 苏 丹 |
| 13. 佛得角 | 36. 利比里亚 | 59. 苏里南 |
| 14. 科摩罗 | 37. 马达加斯加 | 60. 斯威士兰 |
| 15. 刚 果 | 38. 马拉维 | 61. 泰 国 |
| 16. 科特迪瓦 | 39. 马尔代夫 | 62. 东帝汶 |
| 17. 刚果民主共和国 | 40. 莫桑比克 | 63. 多 哥 |
| 18. 多米尼克 | 41. 纳米比亚 | 64. 土库曼斯坦 |
| 19. 多米尼加共和国 | 42. 瑙 鲁 | 65. 乌干达 |
| 20. 厄瓜多尔 | 43. 尼日利亚 | 66. 乌拉圭 |
| 21. 赤道几内亚 | 44. 纽 埃 | 67. 瓦努阿图 |
| 22. 厄立特里亚 | 45. 帕 劳 | |
| 23. 埃塞俄比亚 | 46. 巴拿马 | |

附件 一

第九届缔约国会议议程

(2008 年 11 月 24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通过)

1. 会议正式开幕。
2. 选举主席。
3. 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朱迪·威廉姆斯女士、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基金会董事长和联合国秘书长本人或代表作简短致词。
4. 通过议程。
5. 通过议事规则。
6. 通过预算。
7. 选举会议副主席及主席团其他成员。
8. 确认会议秘书长人选。
9. 工作安排。
10. 一般性交换意见。
11. 根据第 5 条提出的请求及其分析的非正式介绍。
12. 审议《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
 - (a) 实现《公约》的普遍性；
 - (b) 销毁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
 - (c) 清除雷区；
 - (d) 援助受害者；
 - (e) 对于实现《公约》目标至关重要的其他事项；
 - (一) 合作和援助；
 - (二) 透明度和信息交换；
 - (三) 防止和制止被禁止的活动和促进履约；
 - (四) 为执行提供支持。

13. 审议根据第 5 条提出的请求。
14. 审议根据第 7 条提交的报告所产生/涉及的问题。
15. 审议根据第 8 条提出的请求。
16. 第二次审议大会的日期、会期和地点以及相关筹备事项。
17. 任何其他事项。
18. 审议并通过最后文件。
19. 第九届缔约国会议闭幕。

附件二

关于 2007-2008 年第 5 条最后期限延期请求的拟订、 提交和审议过程的报告¹

背景

1. 在 2006 年第七届缔约国会议上，缔约国确立了“拟订、提交和审议延长第 5 条最后期限的请求的程序。”² 在这个程序中，各常设委员会的主席、联合主席和联合报告员共同编写对每项请求的分析。因此，由 17 个缔约国组成的该小组(下称“分析小组”)的任务是：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一起，充分合作，澄清问题，查明需求。此外，分析小组在编写每一份分析时，应与请求国密切协商，酌情听取排雷、法律和外交方面的专家意见，并利用执行支助股提供支助。最后由主席代表各联合主席和联合报告员负责在请求国最后期限到期前召开的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之前及早将所编写的分析提交各缔约国。

2. 第七届缔约国会议议定的程序不要求主席向随后的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提交报告，但鉴于该程序在 2007-2008 年期间首次使用，因此为审慎起见，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主席应记录所确立的工作方法和得到的教益。希望今后受任分析各项请求的缔约国小组能得益于第一年应用该程序的经验。

报告

3. 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主席在该程序方面的活动始于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他在会议期间提交了一份文件，题为“第 5 条延期请求程序指南”。³ 关于拟订请求的问题，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主席根据第七届缔约国会议的决定，鼓励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继续利用执行支助股提供的专家支持，在延期请求中纳入国家排雷计划的有关方面，务实地利用或修改第七届缔约国会议通过的自愿模板。

¹ 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主席约旦王子米雷德·拉德·侯赛因殿下提交。

² “第七届缔约国会议的最后报告”，APLC/MSP/7/2006/5 号文件。

³ APLC/MSP.8/2007/INF.1 号文件。

4. 15 个提出请求供第九届缔约国会议审议的缔约国都至少接受了一次执行支助股关于延期程序的简况介绍。但是，许多缔约国受益更多，它们利用了执行支助股的咨询服务，包括请求并得到了一些专家的一次或多次访问以及后续支助，审查了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提供的初步信息后，执行支助股有时就会提出一个关于安排请求的结构和修改自愿模板的大纲，以尽量能够使大量的信息容易查阅。

5. 关于提交请求的问题，主席根据第七届缔约国会议的决定鼓励有关缔约国在 2008 年 3 月提交初步请求。2008 年 2 月 8 日，为了确保请求的及时提交，主席致函截止期在 2009 年的缔约国，提醒它们在 3 月份提交请求，因为其中有些国家表示它们将或可能需要申请延期。应该指出，提交请求供第九届缔约国会议审议的 15 个缔约国中，只有 7 个缔约国在 2008 年 3 月提交了初步请求，另外 4 个缔约国随即也提交了初步请求。但是，4 个申请缔约国直到 2008 年 3 月过了许久后才提交请求。

6. 第七届缔约国会议的决定说，“主席在收到延期请求后，即应将收到请求一事告知各缔约国，并按照《公约》的透明做法将请求予以公开。”4 月 4 日，主席致函所有缔约国，向它们通报收到的请求，并指令执行支助股将这些请求在《公约》的网站上公布。⁴ 主席随后每收到请求即向缔约国通报，或者修订收到的请求，并确保在《公约》网站上公布这些请求。

7. 关于常设委员会主席、联合主席和联合报告员共同编写对每项请求的分析问题，2008 年 3 月 11 日，负责分析延期请求的缔约国举行会议，主要是讨论工作方法。分析小组得出的一整套结论载于本报告附件。其中一些要点如下：

- (a) 分析小组的结论是，地雷消除问题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可以在联合报告员的支持下，提高这一程序的效率，对请求的完整性作初步确定，并立即征求对完整的分析可能必要的额外信息。
- (b) 关于第七届缔约国会议的决定所述分析小组可以吸收的专门知识的问题，不言而喻，专门知识可以来自各种不同渠道，有各种不同的形式。关于这个问题，分析小组要求禁雷运动、红十字委员会和开发署提供专业咨询，因为这几个组织具有广泛的专门知识，它的结论是，提供的投入极其有用。此外，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对扫雷技术提供了专业投

⁴ www.apminbanconvention.org。

入，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和挪威以资源利用联系小组协调员的身份对土地释放方法提供专业投入，红十字委员会也就法律事项提出了意见。

- (c) 关于利益冲突问题的结论是，主席将请分析小组成员不与分析自己的请求或者分析有利益冲突的请求，如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领土或主权争议。在这方面应该指出，约旦、秘鲁和泰国没有参加编写各自提出的请求的分析，阿根廷没有参加编写联合王国提出的请求的分析。
- (d) 结论是，分析小组如能编制一些表单或清单，将其作为工具，协助它对所提供信息的完整性和质量提出意见，确保分析小组平等对待提出的请求，它就能更有效地安排工作。因此，分析小组编制了一份清单，附于本报告，清单考虑了《公约》第 5 条第 4 款的规定和第七届缔约国会议的决定。该清单充当分析小组成员安排他们的投入的基础，它确保对每项请求的处理方式一致，并对分析小组最终编写的分析结构提供一个基础。
- (e) 关于透明度问题的结论是，工作小组议定的工作方法和使用的有关工具可以通过主席向所有缔约国通报，并在《公约》的网站上公布。2008 年 4 月 4 日，主席向缔约国发送了一整套议定的工作方法；2008 年 6 月 4 日，主席在地雷清除、地雷危险教育和排雷行动技术常设委员会会议上对这套工作方法提供了进一步的更新。

8. 2008 年 4 月 29 日至 30 日，分析小组举行会议，开始讨论在此时之前收到的请求。目的是在 2008 年 8 月底之前尽可能多地完成在请求问题上的工作，并在 2008 年 9 月中旬之前完成其余请求方面的工作。最后，到 2008 年 9 月底，分析小组却只能完成 15 项请求中的 10 项，对最后 5 项请求的工作直到 2008 年 11 月中旬才完成。

9. 第七届缔约国会议的决定明确指出，在编写分析时，主席和各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和联合报告以及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充分合作。主席在向第八届缔约国会议提交的文件中强调了这一点，指出他打算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密切合作，并表示他认为应以合作方式对请求进行分析，在许多情况下最后使修订后的延期请求有所改善。

10. 分析小组争取确保它对提出请求的缔约国采取的方针符合《公约》真正的合作精神。主席与所有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开展对话，致函征求对各种事项的进一步

澄清，就如何改进请求提出咨询意见，请所有提出请求的缔约国代表与分析小组进行非正式讨论。在 2008 年 6 月 2 日至 6 日的一个星期中，大多数提出请求的缔约国代表，包括许多国家的扫雷主任，都与分析小组举行了会议。此外，主席还致函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请它们就分析小组编写的分析提出意见。这个方法取得了成功，15 个提出请求的缔约国中有 14 个就它们的请求作了进一步澄清，还有几个缔约国修订并改进了请求。

11. 根据分析小组与申请缔约国之间的一次对话，3 个提出请求的缔约国(乍得、丹麦和津巴布韦)在提出的最后请求中只要求评估有关事实和根据这些事实拟订切合实际的前瞻性计划所必需的时间。分析小组指出缔约国采取这种方法达成这种结果的重要性。

12. 主席将鼓励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确保在最后版本的延期请求中列入 2 至 5 页的内容提要，概述对请求作出知情决定所必需的信息。文件还表明，为了兼顾评估信息的必要性与解决大量请求的翻译工作可能产生的费用问题的必要性，主席将请第九届缔约国会议执行秘书确保在开会时只翻译请求的内容提要，请求的细节以原文提供。应该指出，所有 15 个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确实提供了简短的内容提要，概述了对第九届缔约国会议就请求作出知情决定所必要的信息。

13. 分析小组的工作方法中包括它所得出的一个结论：它应力求在分析过程的所有方面达成共识。另外，不言而喻，如果对分析有不同的意见，可以采取各种方法对分析作出决定和/或纳入对分析的不同意见。2008 年 3 月 11 日至 11 月 10 日，分析小组一共举行了 8 次会议。⁵ 该小组提出的分析也许没有有些成员所希望的那样严格，但最后的分析由分析小组参加分析的所有成员最后拟定，因此能保证分析所载的意见代表所有区域缔约国大量的不同意见。

意见和建议

14. 分析小组的工作从根据第七届缔约国会议的决定编定的时间表得到了很大的帮助，例如，该时间表表示 2008 年只接收截止期在 2009 年的缔约国的请求。

⁵ 分析小组这 8 次会议的时间是：2008 年 3 月 11 日(第一次)、2008 年 4 月 29 日至 30 日(第二次)、2008 年 5 月 15 日至 16 日(第三次)、2008 年 6 月 2 日至 6 日(第四次)、2008 年 7 月 9 日至 10 日(第五次)、2008 年 8 月 28 日至 29 日(第六次)、2008 年 9 月 24 日、26 日和 29 日(第七次)、2008 年 11 月 10 日(第八次)。

它建议清除地雷、地雷危险教育和排雷行动技术常设委员会继续更新第五条所涉事项实现的时间表，并予以公布。

15. 延期请求程序的结果是，若干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就执行状况编写了前所未有的最全面的信息。有些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还抓住提出延期请求的机会来重新激发对国家扫雷计划的兴趣，这主要是通过表明国家的主动性和表明可以在较短的期限内执行。建议今后将提出请求的缔约国也借延期请求程序的机会明确通报国家执行的状况，并重新激发对集体努力完成第五条执行工作的兴趣。

16. 一些缔约国提交了最佳请求(即条理清楚、事实介绍明确完整的请求)，它们在提出请求之前就很好地利用了执行支助股提供的服务并/或与分析小组主席和/或成员进行了非正式对话。建议认为将需要请求延期的所有缔约国利用执行支助股提供的专业支持。还建议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利用执行支助股编制的请求拟订大纲，并按国内情况对大纲以及第八届缔约国会议议定的自愿模板作修改。

17. 分析小组 2008 年第一次利用这一程序，因而遇到一些挑战，而由于以下情况，变得更加复杂：请求迟交；有一项请求中没有提出时间要求，因而是非请求；请求的内容不明确和数据有矛盾。建议提出请求的缔约国遵守 3 月份提交请求的日期或者向主席通报不能准时提交的情况。还建议所有执行第 5 条的缔约国确保遵守排雷行动信息管理的最佳做法，以便它们在今后有一天需要请求延期时能够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并以此作为国家扫雷计划和请求期限的事实根据。

18. 要求分析小组成员履行的承诺对有些成员来说过于沉重。他们要检查许多页的请求，以确保各代表团能够积极参加这几个小时的会议，这是一个沉重的负担。然而，如果缔约国决定担任或者有时积极地去争取担任联合主席和联合报告员，那么这是它们有意接受的一个负担。因此建议，争取并接受担任分析小组成员的责任的缔约国应该注意到，履行这项职责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

附件二附录一

负责分析第 5 条延期请求的缔约国 2008 年 3 月 11 日 得出的关于工作方法的结论

事先分析

1. 结论是，在联合报告员的支持下，地雷清除问题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可初步确定请求的完整性，并寻求立即获得完整分析所需的额外信息，以提高进程的效率。

专门知识

2. 回顾第七届缔约国会议同意“主席、联合主席和联合报告员应与请求国密切协商，酌情听取排雷、法律和外交方面的专家意见，并利用执行支助股提供支助”，得出以下结论：

3. 根据具体情况，专门知识可以来自各种渠道，其中包括：资源利用联系小组协调员，鉴于该联系小组的重点是支持第 5 条的执行；禁雷运动及其相关成员组织；红十字委员会；联合国相关机构、部门和办事处；区域组织；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业务股；支持以及将支持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捐助缔约国；具有相关专门知识的顾问。

4. 鉴于禁雷运动和红十字委员会拥有广博的专业知识，因此将请它们向分析小组提供关于提交的请求的书面评论。这些评论可以作为对分析过程的有价值的投入。

5. 可以利用以下程序获取专家意见：

- (一) 地雷清除问题常设委员会的联合主席可以与联合报告员合作，向分析小组初步建议可能需要的专门知识，以及此类知识的来源。
- (二) 分析小组可以考虑该建议，以及其他观点和投入，以便拟定行动方针。
- (三) 主席将向提出请求的缔约国通报打算拟订的行动方针，并为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提供机会，分享任何意见或关注。
- (四) 尽管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表达了严重关切，将需要分析小组审议，但是主席仍可以根据第七届缔约国会议的决定，要求执行支助股获得分析小组期望的专门知识。

利益冲突

6. 结论是，为避免利益冲突，主席将要求分析小组成员避免分析自己提出的请求，或分析与其有利益冲突的请求，例如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有领土或主权争端。

分析的内容/形式

7. 考虑到：(一) 根据第 5 条第 4 款，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有义务在延期请求中包括各种因素；(二) 第七届缔约国会议鼓励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在延期请求中附上国家排雷计划，并且在自愿的基础上采用第八届缔约国会议通过的模板；以及(三) 主席和各常设委员会的联合主席及联合报告员的任务是：“共同对请求进行分析，除其他外应说明：请提出请求的国家作出的对事实的澄清以及收到的此一澄清；延长期的排雷计划；资源和援助方面的需要和差距”，因此得出以下结论：

8. 分析小组可以制定表格或核对清单，作为协助其评论所提供信息完整性和质量，确保分析小组平等对待提交的请求的工具，从而更加有效地组织其工作。

决策制定

9. 结论是，分析小组应力求在分析过程的所有方面达成共识。不言而喻，如果对分析有不同的意见，可以采取各种方法对分析作出决定和/或纳入对分析的不同意见。

透明度

10. 鉴于第七届缔约国会议的决定中提到“《公约》的透明做法”，得出的结论是，分析小组同意的工作方法和相关核对清单/模板将由主席传达给所有缔约国，并公布于《公约》网站(www.apminebanconvention.org)；主席告知缔约国收到请求时，可以公开邀请缔约国表明兴趣；地雷消除问题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可要求主席在 6 月 4 日的会议上提供关于进程的最新情况。

附件二附录二

第 5 条延期请求分析小组的核对清单 ^a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 _____

	请求中的相关事实	评价/意见
根据第 2 条第 5 款规定,《公约》生效时需清理的土地总面积		
根据第 5 条第 4 款(b)项(一)目,估计余下需清理的土地面积		
根据第 5 条第 4 款(a)项请求的时间长短		
根据第 5 条第 4 款(b)项(三)目,妨碍请求缔约国履行义务能力的情况		
根据第 5 条第 4 款(b)项(一)目,对需清理的雷区的年度预测		
根据第 5 条第 4 款(b)项(一)目和第 5 条第 4 款(b)项(二)目,解除雷区危险采用的方法		
根据第 5 条第 4 款(b)项(二)目,所需的国内资金		
根据第 5 条第 4 款(b)项(二)目,所需的国际资金		
根据第 5 条第 4 款(c)项,延期造成的人道主义、社会和环境的影响		
根据第 5 条第 4 款(d)项,与请求相关的任何其他信息		

^a 分析小组的每个成员都应当为提交的每一份请求填写一份核对清单(分析人员指出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除外)。分析人员应以灵活的方式自由使用该核对清单,例如可以以叙述的形式,而不以表格的形式提供初步评论和意见。

结 论：



附件 三

确保充分执行第 4 条¹

1. 2008 年 3 月 1 日,《公约》面对三起这样的案例:有关国家未遵守其义务,最晚于《公约》生效后四年之内确保其拥有或具有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杀伤人员地雷储存得到销毁。

2. 未遵守第 4 条给所有缔约国带来严重挑战。销毁储存对于《公约》实现其承诺,永远结束杀伤人员地雷给所有人民造成的痛苦和伤亡至关重要。遵守第 4 条则证明对《公约》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目标负有全面承诺,有助于确保今后不再使用,不再有受害者。

3. 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认为必须对不遵守的案例给予充分注意,防止今后再次出现。为此,我们提出下述建议:

- (a) 未遵守第 4 条的国家应以负责和透明的方式,立即通报所有缔约国(最好以普通照会的形式通报)其未能遵守的理由,这种理由应是非一般的理由,并应提出尽快遵守的日期和计划,包括预计完成执行的日期。它们应为履行其义务拨出国家资源,并在相关的时候,同时积极寻求援助。
- (b) 为了防止或处理不遵守问题,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应与有关缔约国、捐助者和有关专家举行非正式磋商。作为一种预防性措施,磋商应在截止日期到来之前及早进行,以达到预期的效果。
- (c) 正在执行第 4 条的缔约国应通过年度透明度报告、在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每次会议上以及每届缔约国会议上,向其他缔约国通报执行第 4 条的计划,连续地报告在履行第 4 条义务方面不断取得的进展。
- (d) 各缔约国应通过各种方式鼓励,并酌情协助有关缔约国销毁杀伤人员地雷储存,包括在下列情况下与必须执行第 4 条的缔约国进行对话:如果在《公约》生效一年之后,这些国家仍未制订按期执行第 4 条的计划;如果《公约》生效两年之后,在销毁储存方面仍未报告任何进展。

¹ 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立陶宛和塞尔维亚提出的建议。

附件 四

采用一切可供采用的方法充分、有效和 迅速执行第 5 条¹

背 景

1. 为了执行《公约》第 5 条而进行的超过 10 年的努力，已经证明了查明雷区的确切边界所涉及的复杂挑战。对于报告其管辖或控制下之雷区的许多缔约国来说，由于不准确地识别和显著地高估了雷区的大小，导致时间和资源的不适当分配。

2. 大片地区被划定为人工或机械扫雷地区，即使其中没有、或者不包含地雷或其他爆炸的危险。缔约国在 2006 年 9 月的《日内瓦进度报告》中首先载述了这种情况。其中据指出：“在理解如何查明雷区方面的重要进展意味着，许多缔约国面临的挑战可能少于此前所设想的情况，履行公约义务的努力可以更有效地进行。”

3. 2007 年 11 月，第八届缔约国会议讨论了如何在执行第 5 条方面以切实可行方式克服挑战，包括不确切和严重高估雷区的鉴定所涉及的挑战。在这次讨论中推进了《日内瓦进度报告》中提出的论点，在第八届缔约国会议的最后报告中强调，“缔约国应该怀着高度的信心，利用各种新兴的切实可行的方法，更迅速地释放可能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

4. 2008 年初提出的第 5 条延期请求中所载列的丰富资料，进一步说明了不精确和严重高估雷区鉴定所涉及的挑战：

- (一) 有些缔约国还没有为了更加准确地确定可能有危险的地区而采取整套系列行动，它们当时正在制订执行第 5 条的计划，其中假设，将只使用技术调查和人工或机械清除方法。
- (二) 一些缔约国最近才为了更加准确地确定可能有危险的地区而运用了全方位的行动，结果在某些情况下所释放的此前可能有危险地区的数量急剧增加。

¹ 资源利用联系小组协调员挪威提交。

- (三) 在某些缔约国中，为了更加准确地确定可能有危险的地区而采取的充分一系列行动，已经被使用了好几年，尽管没有任何国家标准或政策。

采用一切可供采用的方法充分、有效和迅速执行第 5 条

5. 许多缔约国的经验表明，已被报告为“雷区”的地区中有相当大的比例是没有或不包含杀伤人员地雷或其他爆炸的危险、因而不曾或无需清除的地区。可以采取三个主要行动来释放已被确定为并且被报告为《公约》所界定之“雷区”的土地：

- (一) 土地的释放可以采取非技术手段，例如有系统的社会联系、实地收集数据和以经过改进的程序相互参照数据并更新数据库。
- (二) 为了释放土地，可以进行技术调查，即对一个地区进行详细的地形和技术调查，以便更准确地确定一个需要清除的较小区域，从而能够释放已调查地区的其余部分。
- (三) 土地可在清除以后予以释放，即，针对一个物质环境，有系统地以人工或机器，按照现有的最佳办法予以清除到一个特定的深度，以确保清除和销毁所有地雷和其他爆炸危险。

6. 这种方法可以取消或重新分类一个从前被作为雷区列入记录的地区，因为现在已经确信，该地区不存在地雷和其他爆炸的危险。从前被报告为雷区之状况的变化，需要在相关的数据库中记录下来，并向其他缔约国提出报告，也需要把获得释放的地区正式移交给相关社区。

7. 不管某一特定地区是否需要非技术手段、技术调查或清除，都应该适用符合现有最佳做法的国家政策或标准，需要有效地管理数据，以便对采取的决定具有信心，国家机构也必须对进程的管理负责。

8. 关于清除和技术调查的良好国际标准，已经存在一段时间。然而，最近已作出努力，加强制订适用于通过非技术手段释放土地的国际标准。用于这种更加严格的国际标准的指导原则，也就是在制订国家政策和标准时应该考虑到的原则如下：

- (一) 据以确定雷区的正式、详细记录和记录的进程：对于是否有地雷存在的可信调查具有这样的特点：(a) 确保客观评估的彻底和良好的描述方法，(b) 其姓名和详细的联系情况载于记录中的、足够数量的可靠线人所提供的投入，(c) 量化的调查资料，是无需部署技术手段而能够释放土地的必要先决条件。
- (二) 重新分类土地的明确界定和客观的标准：如果土地要从“雷区”重新分类为不存在地雷或不可能有地雷存在、因而不被视为危险的地区，所采用的标准必须明确和能够获得普遍的理解。重新分类可以在定性的基础上(例如，对调查资料建立信心的措施)和量化的措施。
- (三) 获得社区高度参与和接受的决策：当地的参与应充分纳入释放土地过程的主要阶段，以便使整个过程更负责任、更能够管理并且最终具有成本效益。社区参与应当包括生活在可能有危险的地区或其附近的弱势群体。地方对重大决策的高度贡献将确保土地在获得释放以后可以获得适当的使用。
- (四) 释放土地以前正式交出土地的过程：当地社区参与导致释放土地的过程，应按照正式交出土地的过程予以加强。这个过程应该包括详细说明调查方法和风险评估。它应当由土地的未来使用者、地方社区当局、评估机构的代表和国家当局予以签署。
- (五) 已经交出土地以后持续监测的机制：必须妥善规划释放土地以后的监测办法，并且取得不同当事方的同意，以帮助衡量土地的释放对当地生活的影响，若随后发生任何地雷事故，则澄清有关责任和土地状况的问题。如果在释放的地区发生意外事故或发现地雷，可能将这些地区或其若干部分改划为可疑雷区或证实雷区。
- (六) 处理责任问题的正式国家政策：关于释放土地的国家政策和标准，应详细说明责任已经从排雷行动的经营者转移到国家、次于国家一级或当地政府或其他实体，排雷行动的经营者必须遵守国家政策和标准，以便免除赔偿责任。

- (七) 用于描述这个过程的一套通用的术语：许多缔约国使用不同的术语来描述大致相同的过程。联合国国际排雷标准(IMAS)的进一步拟订可帮助提供更先进的全球一致的术语。如果某些词语的使用可以有不同的解释，这些词语都应该明确界定或根本不予使用。

建 议

9. 缔约各国承认，可以采取三个主要的行动来评估并在适用情况下释放先前已经确定为、并且作为“雷区”提出报告的土地：通过非技术手段、技术调查、和清除予以实现。

10. 为了确保方便、高效和安全地释放雷区，鼓励缔约国在实施第 5 条的过程中制定国家计划，并在必要情形下，除了清除以外，也使用种种方法释放土地。

11. 鼓励各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有效地管理以前作为雷区提出报告的地位改变情况，并向其他缔约国和本国范围内的相关社区，通报诸如地位改变的情况。

12. 请提出第 5 条延期请求的缔约国按照第 5 条第 4 款(d)项在其请求中说明如何在要求的延长期内为履行释放土地的义务采取清除手段和其他方法。

13. 向排雷行动工作提供援助的缔约国应确保提供的支持有利于为重新评估和释放“雷区”开展种种行动。

14. 许多国家已经按照现有的最佳国际做法制订国家政策和标准和关于清除和技术调查的标准，还鼓励它们遵守并在适当情况下执行这种以非技术手段释放土地的做法。

15. 建议缔约国在制定关于土地的重估和以非技术手段释放土地的国家政策或标准时考虑到上述原则。

16. 缔约国承认，通过非技术手段实行土地的重估和释放如果是按照高品质的国家政策和标准进行，突出本文件中所强调的关键性原则，就不会成为执行第 5 条第 1 款的一条捷径，而是怀着信心、更加迅速地释放曾经被视为“雷区”的地区的一种手段。

附件五

关于执行支助股 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1 月运作情况的报告

背景

1. 在 2001 年 9 月第三届缔约国会议上，缔约国核准了主席关于设立执行支助股的文件，并授权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日内瓦排雷中心)设立执行支助股。第三届缔约国会议还鼓励有能力的缔约国自愿捐款支持执行支助股。此外，缔约国授权第三届缔约国会议主席同协调委员会协商，就执行支助股的运作问题在缔约国与日内瓦排雷中心之间达成最后协议。日内瓦排雷中心基金理事会于 2001 年 9 月 28 日接受了这项任务授权。

2. 2001 年 11 月 7 日，缔约国与日内瓦排雷中心就执行支助股运作问题达成了最后协议。协议订明，日内瓦排雷中心主任将就执行支助股运作情况向缔约国提交书面报告，该报告将涵盖缔约国两届会议之间的时期。本报告涵盖了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与第九届缔约国会议之间的时期。

活动

3. 缔约国在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一次审议会议通过的《内罗毕行动计划》加上《死海进度报告》为执行支助股继续提供了关于缔约国优先事项的明确而全面的指导。在第八届缔约国会议后，执行支助股继续为主席、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联系小组协调员和赞助方案协调员提供了专题资料，协助他们落实第八届缔约国会议所确定的优先项目。这有助于协调委员会制订出 2008 年闭会期间工作大纲。

4. 执行支助股一直向主席、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联系小组协调员和赞助方案协调员提供支援，以实现他们为 2008 年制定的目标。这包括提供意见和支援，协助筹备常设委员会 2008 年 6 月的会议和进行后续行动以及向赞助方案捐助国提出建议，以便将接受赞助的与会者出席会议同实质性捐助联系起来。

5. 一些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和联系小组协调员再次采取了具有宏伟目标的行动，而执行支助股也做出了响应。援助受害者问题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继续在前几任联合主席所作努力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协助 26 个最相关的缔约国开展各部委之间的合作，加强受害者援助目标的制定和规划。通过澳大利亚、奥地利、挪威和瑞士提供的项目资金，执行支助股保住了受害者协助专家的职位，以便向这些缔约国提供支持，协助它们开展制定目标以及拟订和执行计划的部委间工作进程。对其中每个缔约国都曾表示可以提供或实际提供了一定程度的支持或咨询。此外，还对这 26 个缔约国中的 12 国进行了专门的进程支助访问。

6. 在各常设委员会 2008 年 6 月份会议期间，执行支助股还协助援助受害者问题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举办了一次平行活动，目的是使与会的卫生、康复和社会服务专业人员贡献给《公约》的时间能够得到最佳的利用。这次的平行活动激发了讨论，增进了与会专家对援助受害者工作关键组成部分的认识，其中按照第一次审议会议达成的理解，特别强调了应当从残疾、医疗保健、社会服务和发展的更广泛角度看待援助受害者问题。有 15 名卫生、康复和社会服务专业人员代表各自的国家参加了这一活动。

7. 执行支助股在由挪威提供项目资金基础上，为资源利用联系小组协调员召开土地释放方法研讨会提供了支助。该研讨会的结论载于协调员提交第九届缔约国会议的文件。

8. 就执行事项向个别缔约国提供咨询和信息，仍然是执行支助股往年工作的一个深刻的方面，因为缔约国在 2005 年至 2009 年间把优先事项放在执行第 5 条和第七届缔约国会议关于提出第 5 条延期请求之程序的决定。

9. 执行支助股在第 5 条所载清除地雷的义务方面收到了大量的咨询或支持请求。对根据《公约》第 5 条已经或正在着手拟订延期请求的下列 10 个国家进行了访问，以提供咨询和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哥伦比亚、厄瓜多尔、莫桑比克、尼加拉瓜、秘鲁、塔吉克斯坦、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

10. 执行支助股支持主席、联合主席和联合报告员执行其对于按照《公约》第 5 条提出的请求进行分析有关的任务。在 2008 年提供这种支持，意外地耗费了执行

支助股的大量时间，部分由于收到了大量的请求，因此需要给予大量的服务，以满足主席、联合主席和联合报告员的需要。

11. 执行支助股继续向缔约国提供大力支持，以便依《公约》第 7 条履行其应有的透明度报告义务。这包括就它们的义务以及如何履行这些义务向个别的缔约国和国家集团提供咨询。

12. 除了回应非缔约国、媒体和感兴趣的组织与个人提出的关于索取资料的要求以外，执行支助股每个月也回应了关于履行支助的另外一些要求。此外，执行支助股履行了关于沟通有关《公约》资料、其缔约国或其他行为者在东南亚、太平洋和拉丁美洲召开的研讨会中有关《公约》、《公约》的地位和其运作情况的传统角色。

13. 据回顾，执行支助股 2006 年的任务中，有一部分认为，执行支助股的基本原理是以它所提供的支助为基础，“对确保所有缔约国继续直接负责和参与管理并指挥执行过程，至关重要。”在这个基础上，执行支助股继续支持《公约》的实施，并且处理由小缔约国参与的需要。有了澳大利亚提供的项目资金，执行支助股继续在太平洋执行《公约》的目标方面执行了小国战略的第二阶段。2008 年 8 月，支持帕劳为北太平洋国家举办了一次分区域研讨会，就如何克服加入的障碍提供了具体的建议。这次研讨会还为执行支助股和其他专家提供了机会，就如何按照《公约》第 7 条和第 9 条履行其义务向《公约》的最新缔约国提出咨询意见。

14. 在 2008 年 8 月签署了协议，委托执行支助股实施欧洲联盟关于联合行动的普遍性和实施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公约》。联合行动的目的是增加《公约》成员的数目，支持第二次审议会议的筹备工作，并且协助各缔约国充分执行《公约》。联合行动预计将为六个区域或次区域举行研讨会，并且在第二次审议会议之前进行多达 25 次技术援助访问。

15. 执行支助股为第九届缔约国会议候任主席提供了一贯的实质性和组织性支助，与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密切合作。此外，执行支助股还就第二次审议会议的筹备工作向缔约国提供咨询意见。

16. 执行支助股继续为《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文献中心收集大量的相关文件，维持这个文献中心是执行支助股的任务之一。缔约国和其他感兴趣的行为者继

续将文献中心视为《公约》的一个重要信息来源。针对一些缔约国所阐述的优先次序，执行支助股在文件中心范围内建立了关于如何援助受害者的一套全面的参考材料。

17. 2008 年，一些与其他问题领域有关的方面继续向执行支助股要求了解《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的执行支助经验。执行支助股在关于常规武器的国际文书的执行方面，支持缔约国参加关于一致性和协调的对话。

财务安排

18. 依照主席关于设立执行支助股的文件和缔约国与日内瓦排雷中心的协议，排雷中心在 2001 年下半年为执行支助股的活动设立了自愿信托基金。该基金的目的的是为执行支助股正在开展的活动提供经费，并由缔约国努力确保必要的资金来源。

19. 根据缔约国和排雷中心之间的协议，与协调委员会协商了执行支助股的 2008 年预算事宜。¹ 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主席已将执行支助股 2008 年的预算分发给所有缔约国，同时呼吁它们自愿捐款。由于获悉供各常设委员会会议支付解释费用的单独捐助资金不再有着落，在 2008 年 5 月对预算进行了修订并予以重新发布，增加了一个新的预算项目。协调委员会承认，历来在各常设委员会会议上提供的解释对于确保有效参加这些会议来说是必不可少的，一致认为，这些费用应该使用执行支助股的自愿信托基金予以支付。有了这个新的预算项目以后，执行支助股 2008 年的预算总额为 943,500 瑞士法郎。缔约国 2008 年的捐款情况很不踊跃，截至 2008 年 9 月 25 日，所收到的资金共计 352,570 瑞士法郎。

20. 在第七届缔约国会议上，各缔约国商定了一项旨在协助它们审议延期请求的程序，其中包括：(a)在对延期请求“进行分析时，主席、联合主席和联合报告员应与提出请求的国家密切协商，酌情听取排雷、法律和外交方面的专家意见，并利用执行支助股提供支助；”以及(b)“鼓励有能力的所有缔约国向执行支助股信托基金提供额外的专项资金，以支付与支持第 5 条延期程序有关的费用。”2008 年的预

¹ 执行支助股的基础设施费用由排雷中心通过瑞士提供的资金支付，因此不包括在执行支助股的预算内。

算和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主席的供资呼吁也考虑到了这一点。自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以来，收到了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和挪威为上述目的提供的捐款，总额为 29,614 瑞士法郎。

21. 根据缔约国与日内瓦排雷中心的协议，自愿信托基金 2007 年的财务报表交由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计。审计表明，自愿信托基金的财务报表是根据有关的会计政策和适用的瑞士法律而恰当制定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表明 2007 年执行支助股的开支总额为 728,019.65 瑞士法郎，报表已转交给主席、协调委员会和执行支助股信托基金捐助国。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9 月 25 日
对执行支助股自愿信托基金的捐款情况

	2007 年收到的捐款(瑞士法郎)	2008 年收到的捐款 ^a (瑞士法郎)
阿尔巴尼亚	1,000.00	1,000.00
澳大利亚	80,104.00	
奥地利	89,970.04	55,873.00
比利时	48,534.53	
加拿大	105,593.68	18,936.00
智利	17,529.66	15,285.00
塞浦路斯		2,700.00
捷克共和国	58,593.11	67,040.00
爱沙尼亚	4,055.51	
德国	24,228.75	24,299.00
匈牙利	10,927.00	
爱尔兰	24,444.78	
意大利	80,240.00	
立陶宛	10,000.00	
马耳他	1,800.00	
挪威	161,525.63	157,558.00
斯洛文尼亚	6,740.16	7,907.00
西班牙	48,660.06	
瑞典	35,058.00	
土耳其	1,752.82	1,974.00
捐款总额	810,757.73	352,570.00

^a 截至 2008 年 9 月 25 日。

附 件 六

第九届缔约国会议文件清单

APLC/MSP.9/2008/1	临时议程。《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提交
APLC/MSP.9/2008/2	临时工作计划。《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提交
APLC/MSP.9/2008/3	召开《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第九届缔约国会议的费用估计。秘书处的说明
APLC/MSP.9/2008/WP.1	实现《内罗毕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2007-2008年日内瓦进度报告。第九届缔约国会议候任主席提交
APLC/MSP.9/2008/WP.2	采用一切可供采用的方法充分、有效和迅速执行第5条。资源利用联系小组协调员挪威提交
APLC/MSP.9/2008/WP.3	关于执行支助股2007年11月至2008年11月运作情况的报告。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主任提交
APLC/MSP.9/2008/WP.4	关于《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第5条第5款解释的评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交
APLC/MSP.9/2008/WP.5	根据《公约》第5条请求延长完成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期限。内容提要。泰国提交
APLC/MSP.9/2008/WP.6	根据《公约》第5条请求延长完成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期限。内容提要。尼加拉瓜提交

APLC/MSP.9/2008/WP.7	对尼加拉瓜根据《公约》第5条提出的延长完成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期限的请求的分析。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主席代表负责分析延期请求的缔约国提交
APLC/MSP.9/2008/WP.8	对泰国根据《公约》第5条提出的延长完成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期限的请求的分析。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主席代表负责分析延期请求的缔约国提交
APLC/MSP.9/2008/WP.9	根据《公约》第5条请求延长完成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期限。内容提要。莫桑比克提交
APLC/MSP.9/2008/WP.10	对莫桑比克根据《公约》第5条提出的延长完成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期限的请求的分析。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主席代表负责分析延期请求的缔约国提交
APLC/MSP.9/2008/WP.11	根据《公约》第5条请求延长完成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期限。内容提要。约旦提交
APLC/MSP.9/2008/WP.12**	对约旦根据《公约》第5条提出的延长完成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期限的请求的分析。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主席代表负责分析延期请求的缔约国提交
APLC/MSP.9/2008/WP.13	根据《公约》第5条请求延长完成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期限。内容提要。塞内加尔提交
APLC/MSP.9/2008/WP.14	对塞内加尔根据《公约》第5条提出的延长完成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期限的请求的分析。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主席代表负责分析延期请求的缔约国提交
APLC/MSP.9/2008/WP.15	根据《公约》第5条请求延长完成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期限。内容提要。丹麦提交

APLC/MSP.9/2008/WP.16	对丹麦根据《公约》第5条提出的延长完成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期限的请求的分析。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主席代表负责分析延期请求的缔约国提交
APLC/MSP.9/2008/WP.17	根据《公约》第5条请求延长完成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期限。内容提要。克罗地亚提交
APLC/MSP.9/2008/WP.18	对克罗地亚根据《公约》第5条提出的延长完成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期限的请求的分析。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主席代表负责分析延期请求的缔约国提交
APLC/MSP.9/2008/WP.19	根据《公约》第5条请求延长完成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期限。内容提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
APLC/MSP.9/2008/WP.20	对委内瑞拉根据《公约》第5条提出的延长完成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期限的请求的分析。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主席代表负责分析延期请求的缔约国提交
APLC/MSP.9/2008/WP.21	根据《公约》第5条请求延长完成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期限。内容提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交
APLC/MSP.9/2008/WP.22	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根据《公约》第5条提出的延长完成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期限的请求的分析。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主席代表负责分析延期请求的缔约国提交
APLC/MSP.9/2008/WP.23	对秘鲁根据《公约》第5条提出的延长完成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期限的请求的分析。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主席代表负责分析延期请求的缔约国提交

APLC/MSP.9/2008/WP.24	对厄瓜多尔根据《公约》第5条提出的延长完成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期限的请求的分析。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主席代表负责分析延期请求的缔约国提交
APLC/MSP.9/2008/WP.25	对也门根据《公约》第5条提出的延长完成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期限的请求的分析。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主席代表负责分析延期请求的缔约国提交
APLC/MSP.9/2008/WP.26	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根据《公约》第5条提出的延长完成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期限的请求的分析。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主席代表负责分析延期请求的缔约国提交
APLC/MSP.9/2008/WP.27和Add.1	根据《公约》第5条请求延长完成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期限。内容提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
APLC/MSP.9/2008/WP.28	根据《公约》第5条请求延长完成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期限。内容提要。津巴布韦提交
APLC/MSP.9/2008/WP.29和Corr.1	根据《公约》第5条请求延长完成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期限。内容提要。乍得提交
APLC/MSP.9/2008/WP.30	对乍得根据《公约》第5条提出的延长完成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期限的请求的分析。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主席代表负责分析延期请求的缔约国提交
APLC/MSP.9/2008/WP.31	根据《公约》第5条请求延长完成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期限。内容提要。厄瓜多尔提交
APLC/MSP.9/2008/WP.32	根据《公约》第5条请求延长完成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期限。内容提要。秘鲁提交
APLC/MSP.9/2008/WP.33	根据《公约》第5条请求延长完成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期限。内容提要。也门提交

APLC/MSP.9/2008/WP.34	对津巴布韦根据《公约》第5条提出的延长完成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期限的请求的分析。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主席代表负责分析延期请求的缔约国提交
APLC/MSP.9/2008/WP.35	关于2007-2008年第5条最后期限延期请求的拟订、提交和审议过程的报告。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主席约旦王子米雷德·拉德·侯赛因殿下提交
APLC/MSP.9/2008/WP.36	确保充分执行第4条。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立陶宛和塞尔维亚提出的建议
APLC/MSP.9/2008/WP.37	在评估根据《公约》第5条提出的请求期间作出的声明。阿根廷提交
APLC/MSP.9/2008/INF.1 [只有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本]	与会者名单。秘书处提交
APLC/MSP.9/2008/CRP.1	最后报告草案
APLC/MSP.9/2008/MISC.1 [只有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本]	暂定与会者名单。秘书处提交
APLC/MSP.9/2008/MISC.2 [只有英文本]	宣布已完成《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第5条的执行。马拉维共和国提交
APLC/MSP.9/2008/MISC.3 [只有英文本]	确保充分执行第4条。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立陶宛和塞尔维亚提出的建议
APLC/MSP.9/2008/MISC.4 [只有英文本]	关于PFM型地雷的非正式非公开磋商。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提交。
APLC/MSP.9/2008/MISC.5/Rev.1 [只有英文本]	截至2008年11月26日为止缔约国针对地雷清除、地雷危险性教育和排雷行动技术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所提的问题提供的关于第5条执行情况的订正资料概要。加拿大和秘鲁提交

APLC/MSP.9/2008/MISC.6
[只有法文本]

宣布已履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第5条下的义务。法国提交

APLC/MSP.9/2008/MISC.7
[只有英文本]

2005-2008年在26个相关缔约国境内根据《禁雷公约》援助地雷受害者的情况。援助地雷受害者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柬埔寨和新西兰提交

-- -- -- -- --